

南華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10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五) 上午 12:10~13:00

二、開會地點：成均館三樓 C334 教室

三、會議主席：柳雅梅學務長

紀錄：簡柏僑組員

四、出席人員：李坤崇教務長、杜志勇總務長、吳萬益院長、楊思偉院長、張裕亮院長(請假)、葉宗和院長、陳柏青院長、林俊宏主任、莊文河主任、賴淑玲館長(莊梅香代)、賴文儀教師、蔡昌雄教師(請假)、莊凱翔教師、莊憲頌教師、羅俊智教師、王駿宥學生、藍邦綺學生、黃芷葳學生、陳玟均學生(請假)、顏魁賜學生(請假)、張庭維學生

五、列席人員：王伯文副學務長兼學輔中心主任、簡碩柔組長、郭瑞霞組長、林奇憲組長、莊源凱組員、杜武衡組員、學生會會長

六、主席致詞

七、上次會議(110 年 5 月 5 日)決議事項：

序號	上次會議提案及決議	執行情形
1	通過修正「南華大學學生代表參加校級會議實施要點」案。	課外活動組: 已於 5 月 13 日公告於課外活動組網頁。
2	通過修正「南華大學學生獎懲標準」案。	生活輔導組: 已於 5 月 13 日公告於生活輔導組網頁。

八、業務報告

【生活輔導組】

活動時間 年/月/日	活動名稱/內容	備註/ 地點
110/10/20	生活輔導組與學生宿舍生活協進會於 10 月 20 日(三)18:30 在學海堂 S102 教室辦理「宿舍生活協進會期初大會」，學務長、副學務長皆蒞臨致詞、關心，會中討論本學期各項業務日程、重點。	學海堂 S102 教室
110/10/25	本學期教育部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補助共計 266 人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有 101 位申請，於 11 月 20 日通知審核結果。	教育部
110/10/25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原住民學生就讀大專校院獎助學金第 1 階段申請人數 28 人，核發名額為獎學金 6 名、助學金 8 名、中低收入戶助學金 2 名、低收入戶助學金 1 名，總計 17 名，預計第二階段提出增補名額。	教育部

110/10/25	蔡瀚儀慈善基金會清寒獎助學金及陳芊羽小姐紀念獎助學金於10月25日公告獲獎名單至生輔組網頁(總計8名同學),後續將學生感謝函、獎學金清冊寄回捐贈人表達謝意。	校外人士 捐贈獎助學金
110/10/27	110學年度第1學期「校園安全危機管理教育」宣導共計有三場活動,邀請嘉義縣警察局訓練科陳裕仁警員蒞校分享,學生參加踴躍。	成均館 C322階梯 教室
110/11/01	110學年度「學生緊急連絡卡」製作,印製5,500張發給學生,提供學生隨身攜帶,突發狀況時能夠使用。	緊急連絡 卡
110/11/03	11月3日(三)下午15:10-17:00於學海堂S109教室辦理「預防犯罪、由我做起」,邀請嘉義縣警察局林柔杏偵查佐蒞校分享,同學報名參加踴躍。	學海堂 S109教室
110/11/05	110-1學期就學貸款總計1,440人申請,經台灣銀行符合貸款有1,427人,後續請款、匯款作業已陸續進行。	台灣銀行 就學貸款
110/11/10	11月10日(三)17:00於緣起樓召開宿舍輔導員期中會議,請學務長蒞臨給予鼓勵、指導。	緣起樓會 議室
110/11/17	11月17日(三)15:00-17:00於S104辦理「詐騙手法面面觀」,邀請臺南市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謝宗融警務員蒞校,分享詐騙集團的常見手法,提醒同學注意。	學海堂 S104教室
110/11/01	12月1日(三)15:10-17:00於H211辦理「生活中的法律」,邀請賴一帆律師蒞校透過實際案例分享,以強化學生法治觀念。	學慧樓 H211教室
110/12/02	12月2日(四)中午於大鼓前辦理法治教育小常識有獎徵答活動,歡迎同學踴躍參與。	成均館側 門
110/12/08	12月8日(三)下午3:10-5:00於S109辦理「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案例」,邀請安警察第二總隊刑事警察大隊偵查第三隊尤隴鴻小隊長蒞校,透過案例分享以強化學生有關智慧財產權之常識與素養。	學海堂 S109教室
110/12/09	12月9日(四)中午於大鼓前辦理智慧財產權小常識有獎徵答活動,透過創意的宣導方式,加強學生對智慧財產權的認識,避免觸犯法令。	成均館側 門
110/12/14	12月14日(二)中午於大鼓前辦理智慧財產權小常識有獎徵答活動,透過創意的宣導方式,加強學生對智慧財產權的認識,避免觸犯法令。	成均館側 門

【課外活動組】

活動時間 年/月/日	活動名稱/內容	備註/ 地點
---------------	---------	-----------

110/09/09 -10	110 學年度社團學生領袖工作坊已於 9 月 9-10 日順利完成線上研習活動，感謝校長、副校長、學務長及副學務長蒞臨會場在線上為社團幹部勉勵加油打氣，兩天的線上研習活動參與人數計第一天 93 人，第二天 83 人。	原資中心 C217
110/10/04	110 學年度社團迎新博覽會社團已於 9 月 28 日(二)18:00-21:00 順利舉辦，當天計有 311 人次參與線上社博活動，校長也預錄社團博覽會開幕式致詞影片以鼓勵學生。	
110/10/04	110 學年度已休社社團：野生動物保育社、四健會暨美食文化研究社、YoungGreen 環境志工隊、花草遊戲社；另從停社中復活社團：聲色合鳴歌唱研習社。	
110/10/06	110 學年度社團器材管理課程已於 10 月 6 日 15:00-17:00 在 H135 舉辦，通過考核的社團幹部予以核發器材卡。	學慧樓 H135
110/10/15	110 學年度學生團體器材採購審查會議，共 8 個學生團體提出器採購申請，於 10 月 15 日(五) 12:00 在 C322 階梯教室舉辦，會議由學務長、副學務長及學生會會長進行審查。	C322階梯 教室
110/10/20	110-1 學年度財務核銷課程於 10 月 20 日(三)15:30-18:00 在 S10 舉辦，學生團體學生共 70 位學生參加培訓課程。	
110/10/20	110-1 學年度社團選社於 10 月 20 日(三)截止，共計 1,694 人次選社。	
110/10/25	111 年度寒假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營隊活動，計 2 個社團申請，已行文至教育部申請計畫，申請社團及營隊時間地點如下： 外文志願服務隊：雲林縣安定國小，活動日期：111 年 1 月 18-20 日、崇德青年社：雲林縣樟湖國小，活動日期：111 年 1 月 25-27 日。	
110/10/27	畢業生聯合會於 10 月 27 日(三)順利選舉出 110 學年度正副會長，會長由生死學所蕭勝恩同學擔任，副會長由生死系方詩濠同學(目前擔任親善大使 110 學年團長)擔任。	
110/11/03	109 年社團評選頒獎已於 11 月 3 日(三)15:00 在校長室辦進行頒獎，由校長親自為特優社團頒獎並為他們加油打氣。	校長室

110/11/14	道家太極拳劍社首次對外參賽，參加 2021 年 11 月 14 日中正盃全國武術大賽，武藝成績優秀為校爭光，社團師生與有榮焉。 社長羅凱薇 榮獲 鄭子太極拳青年女子組 銅牌 顧問黃子揚 榮獲 鄭子太極拳青年男子組 銀牌 指導老師林奇憲 榮獲 鄭子太極拳中年組 銀牌	
110/11/15	110 年度彰雲嘉大學校院聯盟社團成果展暨學生才藝競賽活動已於 11 月 15 日(一)完成報名及資料上傳。本校推派外文志願服務隊、崇德青年社、ChillLounge 調酒社、空手道社等 4 社團代表學校參加彰雲嘉聯盟社團成果評選。	
110/11/20	道家太極拳劍社羅凱薇社長，參加 11 月 20 日第 17 屆全國港都盃武術錦標賽，勇奪女子組 37 式太極拳銀牌，武藝成績優秀為校爭光，社團師生與有榮焉。	
110/11/24	110-1 學年度師生愛校座談會已於 11 月 24 日(三)15:00 在雲水居國際會議廳順利舉辦。	雲水居 國際會議 廳
110/11/27 -28	嘉義市 110 年菁英領袖少年嘉-青年培力營已於 11 月 27-28 日在本校 H135 舉辦，共計 24 名學生培訓，參與培訓的同學均感收穫滿滿。	H135
110/12/01	110-1 學年度社團人工作坊於 12 月 1 日(三)15:00 在 S102 教室舉辦：學長甘苦談-職涯經驗分享講座，邀請到畢業社團人「賴慶隆」學長，分享自己如何將社團興趣變成為自己的工作，以及社團中所學到的各項能力及經驗如何運用在工作與生活中。	S102
110/12/15	110-1 學年度社團人工作坊於 12 月 5 日(三)15:00 在 S102 教室舉辦：學當好司儀-多元能力培育講座，邀請到校內大型活動御用司儀「王抒忻」老師，分享自己在擔任司儀過程的經驗及技巧，並從中培養表達力、組織力、應變力、聚焦力、抗壓力等各項軟實力。	S102
110/12/22	2021 耶誕成發晚會將於 12 月 22 日(三)18:00-20:00，在無盡藏前六和路辦理。	無盡藏前 六和路

【衛生保健組】

一、110 學年第 1 學期健康醫療諮詢(醫師駐診)因為疫情關係暫停(大林慈濟醫院表示疫情警戒

要回到第一級醫師才能到社區支援)。

二、保險諮詢(由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專員駐點服務)，歡迎全校教職員生多加利用。

服務時間：110年9月15日至111年1月12日，每週三下午14:00—15:00。

三、110學年度新生健康檢查由大林慈濟醫院承辦，每人體檢費用為新台幣690元整。110年10月30-31日於正行中心(綜合球場)辦理，總計約1200位新生參加。

四、學生團體保險：

1. 110-1「保險諮詢講座」採線上方式辦理，10/6保險專員錄製影片上傳衛保組FB，並將連結網址寄送公告給全校學生，方便學生需要時可隨時上線觀看。
2. 110學年第1學期學生團體保險投保人數5,378人，每人每學期保費為330(自付)+50(教育部補助)=380元整。
3. 三商美邦人壽捐贈本校學雜費減免&弱勢助學計畫資格學生<微型團體傷害保險>，共計727人符合資格(保額50萬644人、保額30萬1人、保額20萬82人)。
4. 同學若因「疾病住院」或「意外就醫」可於事故日起兩年內備妥存摺封面影本、醫療診斷書(註明門診次數、住院日期)、醫療收據(影本加蓋醫療院所章戳)、學生簽章(未滿20歲者需家長簽名)至成均館C112衛保組繳交。8至11月總計70人次，統計分析如下：

使用紀錄	110年8月	110年9月	110年10月	110年11月	共計(人次)
意外	2	5	8	16	31
疾病	4	1	5	3	13
車禍	1	4	4	17	26
共計(人次)	7	10	17	36	70

五、110年度特約醫療院所總計38家，一覽表及特約項目詳衛保組網頁(網址:南華大學衛生保健組歡迎您 nhu.edu.tw)，全校師生如有需要可至網頁查詢運用，可享有掛號費或其他優免。

六、110-1減糖運動-無糖/低糖茶飲推廣改採活動申請制，學生社團活動或系所及行政單位辦理活動均可提出申請，本學期預計提供20桶茶飲，反應相當熱烈，本學期20桶已被申請完畢，希望透過這樣的方式讓無糖/低糖茶飲推廣更廣，讓更多的師生受益。

七、110學年第1學期辦理【宅生活，肌不可失】-健康促進S曲線活動，繼續與運動學程合辦，從10月25日-12月24日為期9週，每週二、四17:30-19:00於緣起樓重訓室辦理，活動包括有氧課程及重訓課程，由運動學程專業的學生帶領，期透過專業的師資及場地產生好的成效，引導成日常運動習慣並帶動學校運動氣氛。

八、急救教育推廣：

1. 110學年第1學期「初級急救員」訓練課程於10月16~17日(六、日)辦理，共有24位參加，本活動可學習基本急救技術，並了解意外傷害的處理步驟，以應用於日常生活中的緊急意外狀況，通過初級急救員訓練者可取得證照，本次證照通過率96%。
2. 10月18~22日(一~五)中午在成均館中庭辦理「叫叫壓電，救一命!」-急救教育宣導週，推動簡版心肺復甦術(CPR)+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透過宣導急救口訣及實際操作，教導把握黃金急救5分鐘，及時使用CPR及AED搶救生命。

九、菸害防制：

1. 10月20日(三)15-17點在C322辦理「菸勿迷漫」-菸害防制講座，邀請大林衛生所菸害個管師劉明端護理師擔任講師，教導菸害知能，及提供有意戒菸者之諮詢及轉介服務。
2. 11月1~5日(一~五)中午於大鼓前辦理【菸勿迷漫】菸害(含電子菸)防制宣導週，另外也製作了菸害宣導影片，於全校電視牆播放及放置到衛保組FB宣導。
3. 師生反應學慧樓吸菸區相關問題，11/24師生愛校座談會已決議，是否增設吸菸區及吸菸區地點評估等問題由學生會辦理調查，然後再將調查結果提到衛生委員會討論。

十、110 學年第 1 學. 配合 1201 世界愛滋日，製作宣導影片播放及放置到衛保組 FB 宣導，並辦理【要愛先知(滋)】系列活動：

1. 11 月 29 日~12 月 3 日(一~五)辦理性教育暨愛滋防治宣導週，中午於大鼓前宣導，以玩轉盤、快閃等趣味方式宣導相關知識。
2. 12 月 1 日(三)15:00-17:00 在 C332 辦理「愛滋與反歧視宣導、藥物濫用」講座，邀請台灣關愛基金會陳佳汶講師來校演講，透過提供正確的愛滋病基本常識、防治知識及反歧視去汙名化的課程內容，讓學生對於「愛滋病」，因「了解」而消除「歧視」以及產生「自我保護」的能力。

十一、辦理紓壓活動-本學期特別結合防疫及防蚊，選用「香草植物天然精油」辦理兩場紓壓活動。

1. 11 月 17 日(三)18:00-20:00 結合衛保帝國辦理紓壓活動(1)-香氛精油乾洗手液製作。天然防蚊液是由香草植物所萃取，而植物精油中的香氛氣味又可讓精神放鬆，兩者相輔相成，既可有效驅蟲也可放鬆身心。
2. 11 月/24 日(三)15:00-17:00 辦理紓壓活動(2)-精油防蚊液製作。將精油加入平常使用的隨身消毒酒精中，既可防疫消毒，並可藉由精油讓身心一起放鬆。

十二、110-1 校園防疫，敬請大家持續維持勤洗手、戴口罩、量體溫等防疫作為，並盡快完成疫苗接種，提升自身及群體的免疫力。

1. 校門口及機車道入校量測體溫，校外人士入校實聯制登記。
2. 本校以下管道提供師生自主量測體溫，進行自我健康監測。
 - (1)各系所及國際學院均配備 1 支額溫槍。
 - (2)各教學、行政大樓均設有 AI 體溫量測消毒儀，圖書館、學生宿舍設有智慧型防疫門。
3. 各教學行政大樓、宿舍定期消毒，並於出入口置放酒精，提供手部消毒。
4. 於餐廳打菜請戴口罩，用膳保持間距及不要交談，餐桌加裝隔板避免口沫感染。
5. 若有身體不適，如發燒、咳嗽、呼吸急促、腹瀉、失去嗅覺、味覺等相關症狀，應立即就醫診治或在家休息，避免外出或到校，並請通報衛保組(上班時間)(分機 1230-1231)/校安中心(晚間及假日)(05-2720690)協處。

十三、健康服務：教職員生傷病診療統計表

病症編號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總計
1. 車禍傷	7	19	66	116	208
2. 跌倒傷	0	0	16	54	70
3. 燙傷	2	1	7	19	29
4. 蚊蟲咬傷	2	10	11	30	53
5. 抓傷(含動物)/割傷	2	5	19	51	77
6. 痠痛	1	-	2	6	9
7. 工廠受傷	-	-	-	4	4
8. 眼/耳/口/鼻部傷疾	-	1	-	5	6
9. 扭傷	-	-	4	11	15
10. 運動傷害	-	2	11	22	35
11. 壓迫性傷害(物品砸傷)	-	-	-	4	4
12. 其他(甲溝炎、指甲掀開)	-	-	-	7	7
總計	14	38	136	329	517

【學生輔導中心】

一、學生心理諮商輔導：提供校內學生個別諮商服務，可親至學輔中心或至校務行政系統進行線上預約，後續將由中心專業輔導人員就學生議題進行介入性輔導，經評估學生如有精神醫療之需要，將協助轉介進行心理治療等醫療服務；依照心理衛生三級預防處遇原則，提供心

理諮商或醫療機構心理治療服務進行處遇性輔導。

二、本學期執行之訓輔活動，包含：

- (一) 身心健康與壓力調適：110年10月30日已辦理完成一場戶外體驗活動，地點在雲林斗六龍過脈步道，110年11月20日已辦理完成一場表達性藝術工作坊，以酒精水墨之創作藝術。
- (二) 自我肯定與接納：110年11月03日已辦理完成一場探討如何面對及克服生命困境之電影賞析，目前正在執行八週有關情緒探索之團體諮商，預計下週四執行完成。
- (三) 新生適性關懷與心理測驗：自11月3日迄12月23日辦理以新生為主的班級輔導共計14場，針對人際互動溝通、情緒壓力調適、親密關係與愛情等多種主題，協助多數新生適應新環境，安心學習，目前已完成11場活動；另外，也在12月4日辦理完成〈探索潛藏自我〉工作坊，協助參加學員身心安頓。
- (四) 生命探索與生活培力：10月27日辦理透過電影討論〈Z世代的安身立命〉的演講，幫助參加同學思索自己生命得價值與意義；11月24日辦理〈完整人生可以不完美〉的自我探索工作坊，協助參與師生看見與接納自己的優勢能力及可能的限制；12月3日辦理〈站在世界的高度-愛無界〉，透過綠色和平基金會講師更認識環境變遷與我們可以進行的具體環保行動。
- (五) 性別平等教育推廣：預計推廣10場攸關性平、情感教育概念的活動。「性平影展」兩場，透過影片來拓展性別的視角，提升和強化性平能量和視野。「為男，為難」談討性別框架，給親密關係帶來的影響；「兩個爸爸」藉由同志伴侶和同志家庭的現身說法，探討現今台灣法律帶來不平等的部分；另外，為協助學生更了解性平相關資源和嘉義LGBTQI相關權益部分，則是邀請民雄諸羅部屋專員，來做介紹，進行「民雄諸羅部屋，歡迎您的光臨」的活動；情感關係部分，「要不要講明白」則是透過演講引導學生深思關係中詢問、傾聽的重要性，以及破解浪漫愛的刻版愛情劇本；另外透過牌卡的方式來深入省思情感關係的內涵，包含辦理「關係卡不卡」和「玩轉性愛-賽可斯工作坊」引導學生用更輕鬆活潑的視野來討論愛和性；最後兩場班級輔導工作，透過心理師深入班級，陪伴學生去思考和討論人際關係和親密關係的議題。
- (六) 輔導人員督導制度：學生問題樣態日益複雜，為提昇輔導人員專業能力，安排輔導人員專業督導，輔導人員與督導針對棘手個案狀況進行諮詢，協助拓展輔導人員處遇的視野。110-1已辦理11場次個別督導會議，參與人次共22人。
- (七) 學務與輔導人員專業知能：學校輔導系統很大程度需要仰賴與導師、周遭系統的互助合作，系統的支持與關懷，能協助個案當事人身心穩定，只依靠學輔中心是不足的，故提升導師、學務人員的輔導相關知能是重要的。另，因應疫情，使用線上錄影方式，放置Moodle平台分享給全校教職員同仁一同學習，110-1辦理五場次線上系列課程，及一場次的個案研討會。
- (八) 校院及導師會議及輔導知能
強化導師輔導知能技巧，及提昇導師班級經營專業能力，本學期於10月6日辦理全校導師會議，邀請陳瑋諮商心理師蒞校以「聽懂情緒；與情緒對話」為題演講，透過講師的經驗分享，提供導師如何察覺學生的情緒，甚至有力的給予關懷及協助，獲得與會導師一致好評，另於11-12月協助完成辦理各學院的院導師會議，於會中宣教各項輔導知能機制提供導師參考。將於12月29日舉辦第二次全校導師會議

三、資源教室執行之專案計畫活動，包含：

- (一) 110-01 申請教學助理人員：29人次、27科目（包含：國外經典笛卡兒、研究方法、中文閱讀與表達、醫療社會、社會企業與社會、理性瘋狂與文明、新媒體創作、電視攝影棚製作實務、公共關係、APP程式設計、政治學、數位媒體實驗、家庭評估社會工作、民族音樂學概論、藝術概論、特殊體育課、英文閱讀、社會學、心理學、西洋古典音樂賞析、佛教傳記與生命、綠色文創、社會統計（二）、人類行為、玩電玩學程式設計、素材造型製作、三維電腦繪圖）。
- (二) 110-01 申請課業輔導人員：共18人次、15科（包含專業科目：古器物美術、Python程式入門、3D動態繪圖、數位資料處理、系統分析與設計、統計學、英文聽講與溝通、

資訊安全概論、越南語、社會統計、心理學、日文，及技能增強課程：電腦基礎操作、資料處理-WORD、英文溝通發音課程)。

- (三) 110-01 的特教生活動，110 年 11 月 17 日已辦理和諧粉彩活動，以探索多元角度的自己；12 月 8 日以辦理雲林輔具中心參訪活動，讓特教生有機會親臨現場體驗輔具，提升社區資源認識與了解。11 月 23 日，11 月 30 日，12 月 7 日，以辦理自主能力提升-餐飲基本概念訓練營，提升簡單料理的自主能力，並達到對餐飲業的基本認知。12 月 12 日帶領 24 位特教生前往奇美博物館參觀，提升美學素養及促進人際交流。

四、學輔中心本年度申請及執行教育部各專案計畫：

- (一) 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員計畫：獲補助 984,000 元 (補助比例：60.18%)，聘任兩名專任輔導人員及數名兼任輔導人員，符合學生輔導法所要求之配置專業輔導人員之人數，可提升學輔工作服務同學之效能。預計年底完成執行，並進行成果結案相關事宜。
- (二) 大專校院輔導工作計畫：
獲補助經費為 20,000 元，現已依計畫規劃辦理【關係心樂園】-「一〃家〃一？」協助學生從家庭的角度來看解讀自己的情感關係，藉由這樣的討論增進對情感關係多元認識，增加對關係、情感深度。發展出人際交往、情感關係中的合宜態度，能自發的表達情感、接受情感或拒絕情感，傾聽他人、聽懂他人也允許自己在關係中替自己發聲，提升在關係中的自我穩定感和安全感。
- (三) 申請 111 年度大專校院輔導工作場地改善補助計畫(總計畫 216,000 元)，已獲核訂補助 19 萬。將按計畫規劃增加並改善諮商空間，以滿足同學的諮商需要。
- (四) 培育珍珠學生計畫：獲高教深耕計畫補助 14 件，已於 110 年 10 月 15 日完成執行，並編纂印製生命故事手札中，預計本學期結束可完成手冊印製。

【服務學習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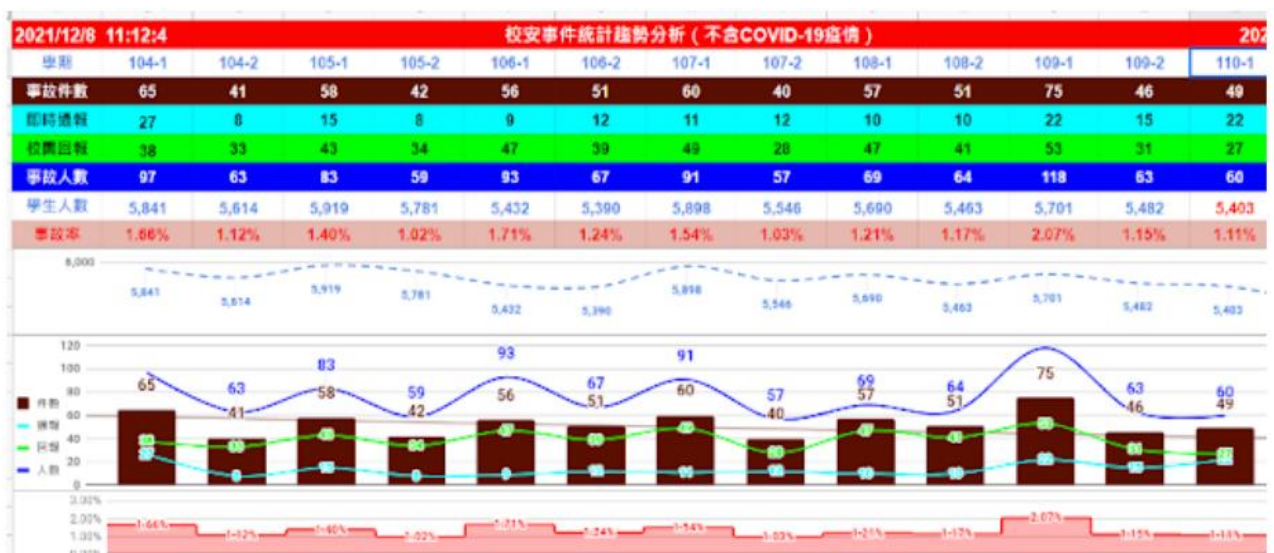
活動時間 年/月/日	活動名稱/內容	備註/ 地點
110/10/13	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於 10 月 13 日(三)舉辦「第十一屆三好校園實踐學校共識營」線上會議，由服務學習組組長代表參加。	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
110/10/14	110 學年度成年禮活動將於 110 年 12 月 11 日舉行，10 月 14 日(四)上午 10:30 於林副校長辦公室召開「成年禮一籌行前會議」。	一籌行前會議
110/10/15	服務學習組於 10 月 15 日(五)中午 12 時在成均館 C320 教室召開「服務學習內涵課程-TA 期初會議」，宣導服務出隊及 TA 需協助相關行政事宜。	成均館 C320 教室
110/10/15	服務教育與青年志工課程於 10 月 15 日(五)下午 18:30 於成均館 C320 教室召開「稽核幹部-區長期初會議」，討論本學期執行重點。	成均館 C320 教室
110/10/16	服務學習組於 10 月 16 日(六)辦理「服務教育-小組長期初會議與工作坊」，邀請家事達人許煌龍經理分享清潔打掃的細節，並將課程錄製影片，以利後續教材分享。	學海堂 S109 教室
110/10/26	本學年大一新生學號單號者從 10 月 26 日(二)開始，執行「服務教育愛校整潔」工作，相關課程執行資訊已公告週知，本工作期望讓學校各棟教室、室內公共區域維持整潔美麗。	各棟教學大樓

110/11/04	服務學習組於 11 月 4 日(四)下午 16 時於學海堂 S109 教室辦理「110 年度品德教育講座」，邀請日本大阪人間科學研究科博士李濠軒助理教授蒞校分享，透過影片介紹「敬天愛人」議題，總計 70 位同學參加。	學海堂 S109 教室
110/11/15	11 月 11 日(五)學務處前往崑山科技大學進行學務參訪交流，當天 8 時 30 分出發，17 時回校，此行參訪交流收穫豐富，可為本校改善之參考。	崑山科技大學
110/11/17	11 月 17 日(三)15:00-17:00 於 W412 辦理「表達力就是你的超能力」，邀請曾培祐講師蒞校分享，參加學生踴躍約計 40 位，學務長出席致贈感謝狀。	無盡藏 W412 翻轉教室
110/11/18	11 月 18 日(四)12:00-13:00 於 C330 會議室辦理「服務學習內涵課程優良老師遴選會議」，由通識教育中心林俊宏老師、曾玉芬老師、生死學系蔡長穎老師分別進行十分鐘簡報，委員進行評選，經全體委員通過陳請校長同意頒發獎項。	成均館 C330 會議室
110/11/19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由劉學務長帶領一行約 25 人於 11 月 19 日(五)上午至本校雲水居國際會議廳進行學務參訪，當日活動流程並安排至各組進行交流座談、參觀宿舍等。	雲水居國際會議廳
110/11/20	11 月 20 日(六)於 HB03 辦理服務教育志工進階知能研習講座，邀請柳雅梅學務長及校外王新昌、柳勝國、陳宜蓁等老師蒞校講座分享，當日作業順利，共計 150 位新舊生參與。	學慧樓 HB03 教室
110/12/01	嘉義市世賢國小於 12 月 1 日(三)辦理三好校園品德教育講座，邀請柳雅梅學務長前往分享本校實施成果、建議等，講座對象為該校教職員，觀摩交流成效良好。	嘉義市世賢國小
110/12/03	12 月 3 日(五)辦理學輔人員知能研習活動，邀請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柯志堂學務長蒞校分享，透過本次講座分享學務工作經驗並探討學輔相關法規條文等，有效提升並精進學務與輔導工作質量創新之作法與成效，同時增進學務工作之專業管理知能及思維，促進學務工作之發展。	成均館 C322 階梯教室
110/12/11	110 學年度成年禮活動於 12 月 11 日(六)上午 8 時起進行，前置各項籌備會議、工作報告之流程如下： 10 月 20 日(三)15:00 於成均館 C334 召開「成年禮一籌會議」。 11 月 23 日(二)12:00 於 C334 召開「系主任、導師行前說明會議」。 12 月 7 日(二)18:00 於 C322 召開成年禮-儀式志工說明會。 12 月 7 日(二)11:00 於 C222 召開儀式舞台三加禮動線人員工作說明會。 12 月 8 日(三)15:00 於 C322 召開成年禮-班代舉排手說明會。 12 月 8 日(三)18:00 於 C320 召開成年禮-自覺行三好志工說	成均館各會議室、平安大草原、九品蓮華大道

	<p>明會。</p> <p>12月9日(四)18:00於C320召開成年禮-親師座談會志工說明會。</p> <p>12月9日(四)10:00於校長室與校長報告成年禮進度及安排。</p> <p>12月10日(五)09:00為典禮彩排。</p> <p>當日有親師座談會、自覺行三好課程等，正式儀式於10點展開，約計1,162位大一新生及師長參加，報名觀禮家長約480位，含參與奉茶之160位家長，典禮儀式由林聰明校長擔任主禮者，貴賓有佛光山慈惠法師、駐校董事覺禹法師及縣市政府代表、多位高中校長等。</p>	
110/12/20	<p>111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將於11/20前函送，本次計畫本校四大辦學特色與校務中長程發展計畫，強化「嘉言義行心校園」學校交流平台、中華民國服務利他促進會辦理「服務利他」實踐方案等，結合生命教育五大層面，對應生命教育精神，並製作高品質品德教育微電影，期以境教方式，潛移默化，薰陶學生，形塑優質特有之三好品德校園。</p>	教育部

【校園安全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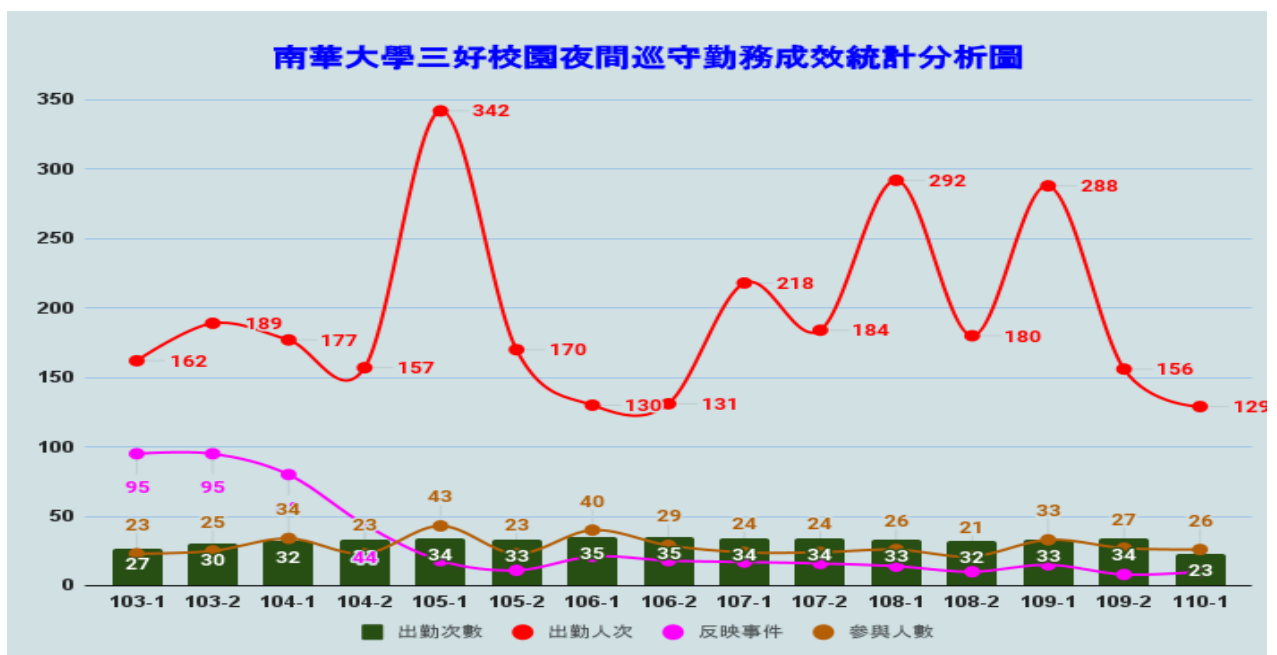
一、本學期迄今(12月8日)校安中心處理學生緊急狀況49件共60人，其中交通意外事故22件；意外傷害1件；自我傷害4件；性平事件6件；詐騙事件1件；疾病事件5件(施打BNT疫苗不適就醫2件)；竊盜事件2件；其它事件8件。其中以11月29日生技系1年級陳○○於中正大學校內發生重大意外不治死亡事件，較為重大。



二、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本學期迄今(12月8日)校安中心配合防疫小組調查追蹤教職員工生出入境及居家檢疫/隔離情形，依規定實施教育部校安即時通報16件，並協助防疫告警簡訊追蹤處理，及協處防疫追蹤關懷系統自主回報檢視作業，截至12月8日居家檢疫/隔離累計55人，已解除居家檢疫/隔離22人。



三、招募師生志工共 20 員實施三好校園夜間安全巡守，自 9 月 16 日起每周二、四夜間 20:00 至 21:00 採不同路線實施定時夜間巡邏 23 次共計 129 人次，進一步發掘問題解決問題共計 10 件。



四、交通安全宣導：

1. 本學期結合友善校園週交通安全宣導 9 月 28 日至 10 月 6 日於大門口機車道實施，累計動員學生志工 38 人次，校安教官 10 人次，學務長及副學務長督導，共勸導登記 27 人(未戴安全帽 13 人，未繫帽扣 14 人)，其中以一年級人數 23 人最多(二 1，三 1，四 2)，均給與勸導單，並請他參加 10 月 27 日之交通安全研習。
2. 10 月 13 至 10 月 14 日配合捐血活動，於海報大道及無盡藏前實施交通安全宣導活動，現場以宣導布條靜態宣導及宣導品動態宣導簽名同步實施，共計宣導簽名 309 人；12 月 21 至 12 月 22 日將再辦理一次。
3. 辦理交通安全教育(網路)有獎徵答活動，寓教於樂實施交通安全教育，彙整運用本學年度周邊交通環境及學生發生事故之案例狀況為題材，結合交通道路管理條例法規，研擬成有獎徵答題目，讓師生更能注重行的安全並提升對交通安全常識認知與實踐，同時藉此活動增加交通安全宣導網頁”路透社”FB 的社員人數，擴大交通安全宣導效果。
10 月 18 日 EMAIL 全校師生開始，11 月 3 日 21 時截止，計有 301 位師生共襄盛舉，全部答案與標準答案相符者計 210 位得參加抽獎，線上抽獎由柳雅梅學務長主持，於 11 月 5 日依填答序號亂數抽出 50 位得獎者，50 位得獎者中，全部 50 位均獲得最想抽中的獎項。其中 3 位中獎者未於時限前領獎視同放棄，改為早鳥獎，全部獎項均於 11 月 18 日領取

完畢。

4. 10月27日及11月17日辦理兩場交通安全教育專題講座，分別邀請嘉義區監理所交通安全全科楊宏彬科長及教育部交通安全教育種子教官吳鳳科大張巧倫教官擔任講師，參加人數103人，其中88位為自由報名參加，15位為開學時友善校園週交通安全接受勸導登記同學。講師準備題材豐富，會場互動熱烈，從問卷中顯示，每位同學均認同在本活動中獲益良多，在使用交通工具時更能謹慎小心。
5. 訂於12月23日12:10時召開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議，由林副校長主持。

五、防制藥物濫用：

1. 10月20日辦理「尊重生命拒絕毒害」教育講座，邀請大林鎮衛生所王聖茶護理師擔任講師，引導學生瞭解毒品的危害及拒絕毒品誘惑的知能與技巧，講授全程配合案例宣導，讓學生印象深刻。本次參與師生合計50名，活動深獲好評，整體活動滿意度達97%。
2. 本學期於10月13至10月14日、另12月21日至12月22日假本校無盡藏圖書館前，辦理2場次「三好校園反毒捐血暨連署活動」，在疫情當下熱血一定不能停~鼓勵教職員生來捐血救人!以實際行動捐出熱血，藉此活動積極回饋社會人群，10月13日及10月14日二天，經本校師生熱情響應公益捐血活動，計有126人參與捐血、募集134袋救人一命之鮮血。
3. 「健康.幸福紫錐花反毒連署」活動，藉由活動讓參與學生自我覺察強化反毒誓言與承諾，以堅定拒毒、反毒，愛人愛己、愛社會之決心，深植愛惜、珍惜生命教育意識。此次反毒宣導簽名計有365人完成簽署，彰顯本校師生校園反毒意識的堅定。

六、校外賃居輔導：

1. 10月13日及10月14日二天，於圖書館前，結合三好反毒捐血活動，宣導校外賃居「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三大保命對策：(1)遷移或更換熱水器至屋外。(2)更換為強制排氣式熱水器。(3)更換為電熱水器或太陽能熱水器。讓賃居學生能租的安心、住的放心。本次共有308人參加，同學們參與宣導活動互動熱絡收穫良多。12/21-22將再辦理一次。
2. 10月13日辦理「冬天居家用火用電安全宣導」講座，邀請嘉義縣消防局副局長蔡建安擔任講師，為了讓同學們對租屋安全能有個最基本的認識，藉由其工作實務經驗分享，教導賃居生租屋前如何選擇處所的注意事項、提出房屋租賃安全的常見問題，及如何預防災害發生，讓賃居學生能租的安心、住的放心。本次共有55人報名參加，對於此次講座感到非常滿意者64.7% 滿意者35.3%，參與講座活動學生收穫良多活動深獲好評。
3. 11月24日辦理「租屋注意事項及相關法律常識」宣導講座，邀請崔媽媽基金會吳勃廷顧問擔任講師，為了讓同學們對租屋安全能有個最基本的認識，藉由其工作實務經驗分享，教導賃居生租屋前如何選擇處所的注意事項、提出房屋租賃安全的常見問題，讓賃居學生能租的安心、住的放心。本次共有53人報名參加，對於此次講座感到非常滿意者58.6% 滿意者37.9%，參與講座活動學生與講師互動熱絡、收穫良多，成果頗豐。

七、兵役管理作業：

1. 辦理111年大專儲備軍官班訓練團(ROTC)，本校計視覺藝術與設計學院1黃進芄等四位同學完成報名作業，訂於12月25日考試，111年1月21日錄取通知錄取寄發，本組賡續掌握報考學生現況，俾提供必要協助。
2. 因應111年教育召集應召員動員能量提升，本校11月份完成辦理緩徵、儘後召集等相關作業人次計74名，減少下令徵集通報漏失，衍生訪礙兵役法相關問題。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活動時間	活動名稱/內容	備註/
------	---------	-----

年/月/日		地點
110/08/14	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世新大學辦理「109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統計調查工作」，本校已於 8 月 14 日完成填報事宜。	
110/09/29	資原中心已於 9 月 29 日(三)15:10-17:10 辦理原住民生涯自我探索活動：FUN 鬆玩壓力-讓壓力轉為創造力，邀請諮商心理師唐佳琳老師，採線上分享分式透過玩與創造性的表達，帶領學生進行壓力調節與移動，共計 19 人參與這場活動，學生均感獲益良多。	原資中心 C217
110/10/13	原資中心於 10 月 13 日(三)15:00-17:00 辦理原住民族職涯自我探索「青年創業」，為 Google Meet 線上活動，邀請勒樂芬夢想音樂工作室 負責人—金秀麗，透過講師分享自身經歷鼓勵學生勇敢追夢，學生們反。	原資中心 C217
110/10/27	110 年度「原來有你」原住民族文化系列活動，已於 10 月 27 日在學慧樓南側廣場順利辦理，共計 15 位原住民族學生協助活動，其中 10 位學生擔任原住民族舞蹈開場表演。本活動共計 170 人次參與（廣場原住民文化攤商體驗區 138 人、原住民族手工藝課程 32 人），謝謝校長、學務長及副學務長前來與學生同樂讓活動更加精彩。	學慧樓 南側廣場
110/11/03	11 月 3 日(三)18:15-20:15 辦理「原住民族典範人物文化講座：羅娜霖卡夫的家部落 x 文化 x 生活」，活動地點為 C322 教室，邀請本校視覺藝術與設計所畢業校友-舞瑪夫·達給魯頓(布農族)，帶領學生探索布農族文化以及將文化融入事業的創業過程，共計 32 位學生參加活動。	成均館 C322 教室
110/11/04	原資中心於 11 月 4 日由助理帶領 4 位學生參與樹德科技大學舉辦之「布農囍事」原住民族文化月活動中的「祈福儀式」及「小米進倉祭」，多數傳統祭儀為部落家族舉辦，並不開放一般民眾參與，此活動將祭儀帶進校園中，此活動使學生體驗、瞭解布農族祈福及祭事文化。	樹德科技 大學
110/12/01	國際藝文節於 12 月 1 日(星期三)10:30 在無盡藏前六和路舉辦，原資中心 4 位原住民族學生於開幕式表演。	無盡藏前 六和路
110/12/08	12 月 8 日(三)15:10-17:00 辦理原住民族部落文化講座-阿里山逐鹿部落文化巡禮，地點在 C325 創夢基地，邀請到嘉義縣原住民逐鹿社區合作社鄭信德執行長，解說部落環境特色，帶領學生瞭解鄒族部落。	C325 創夢 基地

110/12/14	12月14日(二)12:00-14:00在C217原資中心召開110學年度諮詢委員會會議，共計7位委員及2位原住民族學生出席會議。	C217原資中心
-----------	---	----------

九、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案由：修訂「南華大學應屆畢業生傑出表現獎勵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修訂本辦法相關條文及部分文字以符合執行現況。

決議：

- 一、第三條修正為：學行卓越獎：在校期間成績表現優異(學士班成績為全班前10%；碩士班擇優推薦一名)，品行端正(無記過處分)，經各系(所、學程)推薦者(各系所、學程推薦名額以每班本國生及境外生各乙名為限)。
- 二、修正後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案由：修訂「南華大學學生代表參加校級會議實施要點」案，提請討論。

說明：修訂本辦法部分文字以符合執行現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案由：修訂「南華大學學生課外活動輔導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修訂本辦法相關條文及部分文字以符合執行現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案由：廢止「南華大學生命涵養課程學生社團學門實施要點」案，提請討論。

說明：自107學年度，學生社團學門正式改為自主學習及多元學習領域課程，故本要點已不適用，將其廢止。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案由：修訂「南華大學學生學費分期付款實施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考量現行需要分期付款的學生與日俱增(境外生占多數)，故明確訂定本辦法之相關作法，以利行政業務推動進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服務學習組

案由：修訂「南華大學服務學習內涵課程優良教師遴選細則」案，提請討論。

說明：修訂本細則相關條文及部分文字以符合執行現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學生會

案由：修訂「南華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案，提請討論。（學生會提案）

說明：

- 一、提案依據：依據現行南華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第三十六條規定「本章程經會員代表會及學生事務會議提案通過，陳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而「南華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草案」全文決議案，已於110年12月07日經學生會會員代表會通過，如附件。
- 二、架構缺陷：然而現行章程，其架構、條文簡陋，會務推動上時常受限於章程使其窒礙難行，經查條文近九成與中國文化大學學生會相同，明顯在未因地制宜且充分考慮本校學生會運作的條件下直接參照套用，實際上卻連學生會基本的法源需求都無法滿足，另外原先所設計年度制的目的初衷與當今現況不符，故需將任期修正回學年度制。
- 三、任期過渡：由於本次調整涉及任期調整，故增列過渡條款由第十八屆學生會延任半年至111年6月30日前完成改選交接，除第十二、十三、二十五、三十二、三十三條有關下屆選舉產生方式及任期之部分條文於選舉期間施行外，其餘條文於第十九屆學生會就任日施行。

決議：

- 一、第一章第一條修正為：南華大學學生會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南華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及組織規程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南華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
- 二、第一章第一條：修正後通過。
- 三、第一章第二條：照案通過。
- 四、第一章第三條至第七章第四十七條：緩議，建議學生會與輔導單位協商，釐清條文內容是否合宜，並提送本校法規委員會研議後，再提報學生事務會議討論。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散會：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

「南華大學應屆畢業生傑出表現獎勵辦法」對照表

修正條文對照表

組別：課外活動組

項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第三條	<p>獎勵類別及標準： 凡本校學生在學期間於下列各類別中表現傑出，經相關業務單位會議決議通過者，檢附會議記錄推薦之。</p> <p>(一) 學行卓越獎：在校期間成績表現優異(學士班成績為全班前 10%；<u>碩士班擇優推薦一名</u>)，品行端正(無記過處分)，經各系(所、學程)推薦者(各系所、學程推薦名額以每班本國生及境外生各乙名為限)。</p>	<p>獎勵類別及標準： 凡本校學生在學期間於下列各類別中表現傑出，經相關業務單位會議決議通過者，檢附會議記錄推薦之。</p> <p>(一) 學行卓越獎：在校期間成績表現優異(成績為全班前 10% <u>或前三名</u>)，品行端正(無記過處分)，經各系(所、學程)推薦者(各系所、學程推薦名額以每班本國生及境外生各乙名為限)。</p>	
第四條	<p>審查程序： 於每學年畢業典禮前召開審查小組會議，由學務長、教務長、各院院長、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主任、課外活動組組長及服務學習組長組成審查小組，並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課外活動組組長為執行秘書，就推薦個案進行審查，審查結果簽奉校長核定。</p>	<p>審查程序： 於每學年畢業典禮前召開審查小組會議，由學務長、教務長、各院院長、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主任、<u>體育中心主任暨</u>課外活動組組長及服務學習組長組成審查小組，並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課外活動組組長為執行秘書，就推薦個案進行審查，審查結果簽奉校長核定。</p>	

南華大學應屆畢業生傑出表現獎勵辦法(修訂稿)

民國 99 年 6 月 1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4 月 20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1 月 10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6 月 17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7 月 2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5 月 25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4 月 17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11 月 28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1 月 14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4 月 10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4 月 22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5 月 19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11 月 17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1 月 18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12 月 17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提案修正

第一條 為獎勵本校學生在學期間表現優異，特設立「南華大學應屆畢業生傑出表現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獎勵對象：本校具有正式學籍之應屆畢業生(不含延修生)。

第三條 獎勵類別及標準：

凡本校學生在學期間於下列各類別中表現傑出，經相關業務單位會議決議通過者，檢附會議記錄推薦之。

(一)學行卓越獎：在校期間成績表現優異(學士班成績為全班前 10%；碩士班擇優推薦一名)，品行端正(無記過處分)，經各系(所、學程)推薦者(各系所、學程推薦名額以每班本國生及境外生各乙名為限)。

(二)學生團體貢獻獎：在校期間積極參與各項校內外活動，認真負責，並獲有獎項之學生團體重要幹部，經課外活動組推薦者(每學生團體以 2 名為限)。

(三)服務學習菁英獎：持志工手冊在本校就讀期間志願服務時數達 300 小時(含)以上且表現優異(需由校內外志願服務單位開立證明)，經服務學習組推薦者。

(四)勤奮向學獎：本校身心障礙之學生在學期間克服自身障礙進而努力向學，經學生輔導中心推薦者。

第四條 審查程序：

於每學年畢業典禮前召開審查小組會議，由學務長、教務長、各院院長、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主任、課外活動組組長及服務學習組組長組成審查小組，並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課外活動組組長為執行秘書，就推薦個案進行審查，審查結果簽奉校長核定。

第五條 獎勵辦法：

獲此殊榮得獎者，每人頒發獎牌或獎狀乙楨，並於該年畢業典禮、校慶典禮或其他重要場合公開頒獎，以示獎勵，惟以不重複獎勵為原則。本辦法獎勵經費來源，由該年度畢業典禮或相關計畫、專案經費支應。

第六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

「南華大學學生代表參加校級會議實施要點」對照表

修正條文對照表

組別：課外活動組

項 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第三點	<p>本校學生參加校級會議之學生代表數額，依其會議辦法規定名額。每位學生代表至多以擔任二個委員為限。<u>其校務發展委員會與校園環境與空間規劃委員會不在此限。</u> <u>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依「校務會議規則」第二條第三款學生代表所占比例人數不得少於校務會議成員總額百分之十，學生代表產生方式以各學院選舉學生代表一名，其餘名額以不分院選區選舉產生為原則。</u></p>	<p>本校學生參加校級會議之學生代表數額，依其會議辦法規定名額。每位學生代表至多以擔任二個委員為限。</p>	

南華大學學生代表參加校級會議實施要點(修訂稿)

106年11月15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107年11月28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4月10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5月21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5月5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12月17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提案修訂

- 一、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教育效果，促使學生瞭解校務、參與校務，並依據大學法第33條規定，特訂定「南華大學學生代表參加校級會議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校級會議為：校務會議、教務會議、校務發展委員會、學生事務會議、學生獎懲委員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衛生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校園環境與空間規劃委員會、優良導師遴選委員會、愛心優良房東評選委員會、學生職涯輔導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資訊指導委員會、保護智慧財產宣導及執行小組、膳食衛生指導委員會、圖書館委員會、體育指導委員會、實習委員會、遠距教學委員會、三好校園推動委員會、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等相關會議。
- 三、本校學生參加校級會議之學生代表數額，依其會議辦法規定名額。每位學生代表至多以擔任二個委員為限。其校務發展委員會與校園環境與空間規劃委員會不在此限。
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依「校務會議規則」第二條第三款學生代表所占比例人數不得少於校務會議成員總額百分之十，學生代表產生方式以各學院選舉學生代表一名，其餘名額以不分院選區選舉產生為原則。
- 四、前條所述校級會議學生代表之產生，應以選舉方式辦理，但經選舉仍不能產生時，得由學生事務處召開遴選會議遴選學生代表擔任之，該會議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並由學務長、學生事務處各主任、組長及學生會會長組成遴選小組。
- 五、校級會議學生代表之選舉或遴選，由學生事務處將每年五月訂為「選舉月」為原則，選舉各該會議之參加代表，但選舉因故不能實行時，得由學生事務處陳報簽核，另定選舉日期。
- 六、學生代表之選舉方式與相關事務，由學生事務處直接辦理並由學生自治組織協辦；選舉名額於公告後，採自由登記，截止登記後公告候選人名單，採不記名投票方式選舉，並以最高票者為當選；另除依規定選出代表名額外，另備取若干名；任期一學年，得連選連任。
- 七、校級會議學生代表應具備下列資格，得登記為學生代表之候選人：
 - (一)凡本校學生註冊上課達半年以上、且非為延修生者。
 - (二)在學期間無申誡(含)以上之處分。
- 八、學生代表於當選後，若有轉學、休退學、未經請假或其他事故不參加會議及於任期中不符合前條之規定者，應取消其代表資格，並由備取人員遞補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
- 九、校級會議學生代表應親自參加校級會議，並應嚴守會議規範，善盡代表之責；惟若有關代表人權益利害關係之事務時，應予迴避。
- 十、學生代表參加校級會議時，應享有公假並辦妥請假手續。
- 十一、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

「南華大學學生課外活動輔導辦法」對照表

修正條文對照表

組別：課外活動組

項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社團之籌組 第三章..	刪除章節分類
第三十八條	<u>為鼓勵同學參與社團活動，於通識教育中心開設「多元學習」或「自主學習」學分課程，其中參與「社團活動」一學期者可得 0.5 學分，評量方式依課程開設原則規定辦理。</u>		新增條文，以符合現況。
第三十九條	<u>為促進全校社團均衡發展，每學期各社團新社員之招生名額以 60 人為原則，惟社團如有特殊需求或增收社員，得向課外活動組提出申請，各社團得訂定遴選機制以篩選適當人選入社，惟不得以繳交社費多寡為通過錄取之條件。</u>		新增條文，以符合現況。
第四十條	<u>各社團所訂之章程與本辦法抵觸者無效。</u>		因新增條文，故修正條次。
第四十一條	<u>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u>		因新增條文，故修正條次。

南華大學學生課外活動輔導辦法(修訂稿)

85年9月13日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87年11月11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88年11月3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1月15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2月17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2月5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04月11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06月17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0月2日103學年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2月16日104學年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1月28日107學年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2月17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提案修訂

第一條 本校為輔導學生課外活動，充實休閒生活，提升研究興趣，培養領導才能，陶冶學生身心，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學生課外活動之輔助，以下列方式進行之：

- 一、輔導各類社團之成立與經營。
- 二、輔導社團出版各類報刊。
- 三、輔導社團舉辦各類型活動。

第三條 社團分類

本校學生社團可分為七類：

- 一、學術性社團：以研究學術，培養文化、藝術氣息為目的而成立之社團。
- 二、聯誼性社團：以促進友誼砥礪情操為目的而成立之社團。
- 三、康樂性社團：以提倡正當休閒康樂活動為目的而成立之社團。
- 四、音樂性社團：以培養音樂技藝、陶冶性情為目的而成立之社團。
- 五、體育性社團：以鼓勵正當體育活動為目的而成立之社團。
- 六、服務性社團：以服務人群、造福社會為目的而成立之社團。
- 七、綜合性社團：以系、所等為單位而成立之社團。

第四條 擬籌組之社團，其性質與現有社團相似或重複，或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認為宗旨不適當者，不得籌組。

第五條 學生組織社團應完成設立程序，於正式成立後，始可展開各項活動。組織社團程序如下：

- 一、經本校學生十人以上連署並發起，填具籌組申請表，向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提出申請，呈請學生事務長核准之。
- 二、經許可後，發起人展開籌備工作，擬定社團章程、成立大會日期，並公開徵求社員。
- 三、辦理集會手續，召開成立大會，並通過章程。
- 四、根據章程產生社團負責人及幹部。
- 五、召開成立大會後，於一個月內，檢具組織章程、幹部名單、社員名冊、成立大會紀錄等文件，報請學生事務處核准登記成立社團，並核發社團印章。

第六條 學生社團組織章程記載下列事項：

- 一、社團名稱(須冠以〔南華大學〕四字)。
- 二、宗旨。
- 三、社址(應設於校內)。
- 四、社員資格及社員之權利與義務。

五、組織及職掌。

六、社團正、副負責人及幹部產生及罷免之方法與程序。

七、社團負責人及幹部之任期。

八、通過及修正章程之程序。

九、經費。

十、最高決議機構及各項會議。

十一、章程之訂定日期。

第七條 社團輔導老師：各社團皆須聘請本校專、兼任教職員，擔任各該社團輔導老師，每位老師輔導社團以不超過二個為上限；社團如有專業學習之必要，得增聘校外技術指導老師一名。

第八條 學務長及各系所主任，分別為學生會及各系所學生會之當然輔導老師；未能擔任者，應由其指定適當人選擔任。

第九條 輔導老師輔導工作重點如下：

一、輔導社團幹部進行社團活動之設計、發展等事宜。

二、列席並指導社團各類會議、社課或活動。

三、輔導社團刊物之出版。

四、輔導及審核社團經費之運用。

五、對社團成員或幹部之表現，得填具獎懲建議表，送學生事務處核定獎懲。

第十條 本校學生應依南華大學生命涵養課程學生社團學門實施要點之規定參加社團。

第十一條 社團負責人代表社團，其產生方式，由各社團自行訂定選舉辦法選舉之。

第十二條 各社團負責人暨幹部以每學年改選一次為原則，連選得連任；改選工作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期末考結束前一個月辦理。

第十三條 社團負責人如因故需於學年中改選者，經輔導老師核准，並於改選後一週內，繳交社團負責人資料表至學生事務處備查。

第十四條 新舊社團負責人應將社團財產及財務收支決算列入移交項目；社團亦應定期公開收支報表，以上列為社團評選之評分項目。

第十五條 社團負責人主要職責如下：

一、遴選社團幹部及招收社員。

二、規劃及推展社團活動。

三、召集及主持社團會議。

四、社團財產與經費之管理權責分配。

五、出席社團負責人之聯席會議。

六、社團其他重要事項之處理。

七、社團輔/指導老師之推薦。

八、負責社員之社團活動出缺席登錄。

第十六條 社團負責人執行前條各項(第7項除外)任務時，須事先向社團輔導老師報備。

第十七條 學生社團會議分為：

一、社員大會

二、社員臨時大會

三、社團一般會議

第十八條 學生社團以社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下列事項應經社員大會決議通過：

- 一、章程之變更。
- 二、負責人之選舉與罷免。
- 三、社團之休社。
- 四、社團活動之計劃、經費預算與決算。

第十九條 社員大會由負責人召開，每學期至少一次。

第二十條 社員臨時大會得由社團負責人視需要召開，或經全體社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負責人應召開之；負責人如於二週內不召開社員臨時大會，提出請求之會員，得向輔導老師報准後，自行召開社員臨時大會。

第二十一條 社員大會或社員臨時大會均應邀請輔導老師指導，學生事務處必要時得派員列席輔導。

第二十二條 開除社員及休社之決議，應經全體社員三分之二出席，出席社員四分之三通過，並經輔導老師同意，送學生事務處備查始可生效。

第二十三條 社團舉辦各項活動，應召集社團一般會議議決之。會議得由社團負責人或負責活動之幹部召集之，其決議應得輔導老師之核可。社團召開之各項會議，均應作成記錄，經輔導老師簽署後備查。

第二十四條 社團召開各項會議，除依自行訂定之議事規則或本辦法之規定外，其餘適用內政部頒訂之會議規範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社團舉辦各項活動，應於活動前一個月內檢具活動申請表，向學生事務處辦理申請手續，並邀請社團輔導老師列席指導。

第二十六條 各社團如需在校外舉辦活動，須請師長率領，並於七日前向學生事務處提出申請，核定後，方可舉辦活動。

第二十七條 各社團辦理活動時如需發函至校外各機關，應向學生事務處提出申請。

第二十八條 社團舉辦活動如需借用場地及器材，應依校內相關借用規定申請之。

第二十九條 社團活動不得影響上課及學校集會。

第三十條 各社團社員繳納之社費，其金額由社團自行決定之。

第三十一條 各社團之活動經費，以自籌為原則，另可提計畫向學務處提出申請補助，並應作有效之運用；每學期結束，應將帳目送輔導老師核可後公佈，必要時學生事務處得抽查之。

第三十二條 社團不得藉任何名義向校外勸募。

第三十三條 社團應定期接受評選，評選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四條 每學期輔導老師得依社團成員表現情形，提報學生事務處做獎懲建議。

第三十五條 社團校內外競賽成績優良者，除給予有關人員獎勵外，對於其日後之活動經費，得酌予補助。

第三十六條 社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警告、休社、重組或解散之處分。

- 一、違反國家法令者。
- 二、利用社團名義私自在校內外勸募者。
- 三、舉辦之活動有損校譽者。

四、社團評選連續二次不合格者。

五、違背組織宗旨者。

第三十七條 社團印章由學務處統一核發，不得私自刻製，如遺失社團印章，負責人須接受處分，並應向學生事務處申請補發。

第三十八條 為鼓勵同學參與社團活動，於通識教育中心開設「多元學習」或「自主學習」學分課程，其中參與「社團活動」一學期者可得 0.5 學分，評量方式依課程開設原則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為促進全校社團均衡發展，每學期各社團新社員之招生名額以 60 人為原則，惟社團如有特殊需求或增收社員，得向課外活動組提出申請，各社團得訂定遴選機制以篩選適當人選入社，惟不得以繳交社費多寡為通過錄取之條件。

第四十條 各社團所訂之章程與本辦法抵觸者無效。

第四十一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華大學生命涵養課程學生社團學門實施要點(廢止)

民國 103 年 10 月 2 日 103 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6 月 23 日 103 學年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12 月 20 日 105 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4 月 11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4 月 10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12 月 17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提案廢止

- 一、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健全學生社團發展，促進學生多元學習，依據本校 102 學年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決議及 103 學年第二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之「南華大學自主學習護照實施辦法」，訂定「南華大學生命涵養課程學生社團學門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學門為必修學分，開設於學士班通識教育課程之「生命涵養課程-社團活動」學門領域，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為執掌單位。
- 三、修業目標：藉由生命涵養課程引領學生社團活動之認知，體驗參加課外活動之益處，提升團體生活的適應能力，建構良好人際關係，並培養未來職涯發展之競爭力。
- 四、修業對象：本校自 103 學年度起入學大學部日間部學生，凡入學當年度年滿 40 歲，得持證明文件至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申請，免修學生社團學門。
- 五、修業規定：學生應於大學修業年間至少參加一學期社團活動，範圍如下：
 - (一) 在同一社團參加其辦理活動超過三分之二者(社團每學期應辦理社課或活動至少 8 次)。
 - (二) 擔任學生自治組織幹部，如學生會、學生社團聯合會、畢業生聯合會、學生宿舍生活協進會、系學會等滿一學期者。
 - (三) 前述社團應經由課外活動組申請籌組通過之學生團體。
- 六、各社團及自治組織應由負責人或指派幹部確實審核各次出席活動之學生名單並於每學期末檢覈修業合格名冊，送繳課外活動組認定修業通過。
- 七、為促進全校社團均衡發展，每學期各社團新社員之招生名額至多 60 人，各社得訂定遴選機制以篩選適當人選入社，惟不得以繳交社費多寡為通過錄取之條件。
- 八、符合通過修業之學生得依「南華大學自主學習護照實施辦法」之規定，於該學期末至學生事務處申請自主學習護照證書及抵免通識應用課程學分。
- 九、本要點經學生事務處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

「南華大學學生學費分期付款實施辦法」對照表

修正條文對照表

組別：生活輔導組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凡本校學生 <u>學雜費及住宿費應繳總額達三萬元以上</u> ，依相關規定不符合辦理 <u>教育部學雜費減免或就學貸款者</u> ，可依本辦法申請 <u>並</u> 經核准後得辦理學費分期付款。	凡本校學生依相關規定不符合辦理教育部優惠減免學雜費或本校所辦理就學貸款之資格，且其家庭突遭變故者，依本辦法申請且經核准後得辦理學費分期付款。	明定辦理資格。
第三條	第四條 本辦法分 <u>三期</u> 償還， <u>每期需繳交金額為應繳總額的三分之一以上</u> ，申請獲准後應在一週內繳交第一期，但最後一期應於該學期第十 <u>二</u> 週前清償完畢。	第三條 本辦法分四期償還學費(包含學雜費繳款單及宿舍費繳款單上的金額)，每期繳交學費全額的四分之一，申請獲准後應在一週內繳交第一期，但最後一期應於該學期第十六週前清償完畢。	一、條次變更。 二、期數修改為三期。
第六條	第三條 申請人得於每學期開學 <u>日</u> 後一週內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完成申請手續， <u>逾期不予受理</u> 。	第六條 申請人得於每學期開學後一週內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完成申請手續。	一、條次變更。 二、增加逾期規定。
第六條	未依約定之分期繳款期限繳交學費者， <u>經催繳後一週內仍不繳費者，視同未完成註冊程序，應依本校學則第十條之規定處分</u> 。如有休、退學或畢業之情形時，視為未辦妥離校手續，不得領取休學證明或畢業證書。	未依約定之分期繳款期限繳交學費者，應依本校學則第九條之規定處分，視同未完成註冊程序。如有休、退學或畢業之情形時，視為未辦妥離校手續，不得領取休學證明或畢業證書。	一、內文調整。 二、明定催繳期限。

南華大學學生學費分期付款實施辦法

104年7月6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年5月17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2月17日11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提案修訂

第一條 本校為對經濟有困難之在學學生，給予學費分期付款之優待，減輕經濟負擔，使其專心向學，特訂定「南華大學學生學費分期付款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校學生學雜費及住宿費應繳總額達三萬元以上，依相關規定不符合辦理教育部學雜費減免或就學貸款者，可依本辦法申請並經核准後得辦理學費分期付款。

第三條 申請人得於每學期開學日後一週內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完成申請手續，逾期不予受理。

第四條 本辦法分三期償還，每期需繳交金額為應繳總額的三分之一以上，申請獲准後應在一週內繳交第一期，但最後一期應於該學期第十二週前清償完畢。

第五條 申請學費分期付款，應繳交下列文件，方予受理。

1. 申請表
2. 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時1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家長證明、其他佐證文件...
3. 本學期註冊繳款單
4. 外籍生檢附相關資料(如繳稅資料、家長證明或公部門證明等...)

第六條 未依約定之分期繳款期限繳交學費者，經催繳後一週內仍不繳費者，視同未完成註冊程序，應依本校學則第十條之規定處分。如有休、退學或畢業之情形時，視為未辦妥離校手續，不得領取休學證明或畢業證書。

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註】學則第十條:學期始業，學生須如期親自到校註冊，逾期未註冊者，新生除照章請求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暫緩入學者外，即撤銷入學資格；舊生除先具函向教務處請假，經核准緩期註冊或請准休學者外，即令退學。註冊請假以兩星期為限。

南華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費分期付款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系所		學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修業別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家庭狀況							
家庭人口	全家人口：_____人 就業人數：_____人 就學人數：大專_____人；高中職_____人		特別狀況	※ 請依實際情形勾選下列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單親家庭：死亡證明或亡者戶籍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雙亡：死亡證明或父母戶籍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家人重病：就醫或診斷證明/重大傷病卡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風災/水災/火災：相關機關出具之證明或受災相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家中經濟狀況	最新一年總收入：_____元 不動產：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房子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 政府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期付款申請內容							
分期付款方式	學費總金額		\$ _____元	原因簡述	繳交日期		
	期別	繳交日期	金額				
	一	110年2月26日前	\$ _____元				
	二	年 月 日前	\$ _____元				
	三	110年6月4日前	\$ _____元				
合計		\$ _____元	繳交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學費繳費單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經濟狀況說明(家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1個月內戶籍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文件(依上列勾選之特別狀況繳交)		
申請人簽章		導師意見及簽章		系所主管		國際及兩岸學院	
年 月 日						境外生	
承辦單位				會計室			
核稿				決行			

注意事項：

一、申請人須填寫以上資料，經導師填註意見後，連同應繳文件送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C111)辦理。

- 二、申請獲准後應在一週內繳交第一期，但最後一期應於該學期十二週前清償完畢。
- 三、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未依約定之分期繳款期限繳交學費者，經催繳後一週內仍不繳費者，視同未完成註冊程序，應依本校學則第十條之規定處分。如有休、退學或畢業之情形時，視為未辦妥離校手續，不得領取休學證明或畢業證書。
- 四、還款流程：憑分期繳款單按期至出納組/彰化銀行繳款。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
「南華大學服務學習內涵課程優良教師遴選細則」對照表
修正條文對照表

組別：服務學習組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	<p>第一階段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審查小組得推薦複審名額五至十名；第二階段複審時，邀請入選之優良教師候選人進行十分鐘簡報，並由審查委員進行提問，從全體候選名單中，依積分排序遴選至多五名為優良教師，每名頒予獎勵金伍仟元；<u>以上申請遴選者若未超過(含)5位，且第一階段書面審查分數平均高於(含)80分，建議陳請校長同意為優良教師</u>，獎勵金由服務學習內涵課程相關預算支應。</p>	<p>第一階段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審查小組得推薦複審名額五至十名；第二階段複審時，邀請入選之優良教師候選人進行十分鐘簡報，並由審查委員進行提問，從全體候選名單中，依積分排序遴選至多五名為優良教師，每名頒予獎勵金伍仟元，獎勵金由服務學習內涵課程相關預算支應。</p>	<p>修訂文字 近年來因規定說明「獲獎教師應隔一學年後，始得再次申請參加」之遴選限制及各院開課數減少，故申請優良教師之人數較少，是否研議簡化相關作業流程，例如一階段初審後，依申請人數或高於門檻分數等方式，即得簽請校長同意獲選為優良教師，以鼓勵教師踴躍申請。</p>

南華大學服務學習內涵課程優良教師遴選細則

107年11月28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10年12月17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 一、為鼓勵本校教師開設服務學習特色課程，依本校「服務學習內涵課程方案實施要點」由服務學習課程指導委員會之課程審查小組進行優良教師之遴選及獎勵，並訂立「服務學習內涵課程優良教師遴選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二、參與服務學習課程優良教師遴選之授課教師應檢附申請表及佐證資料，於公告時限內遞交學務處服務學習組彙辦，送審內容以上一學年開設課程之執行成效申請之。
- 三、資料審查內容及各項目配分如下：內容規劃之完整性(25%)、創新性思維(20%)、目標達成度及計畫效益(20%)、資源整合(20%)、其他(15%)，合計100%。
- 四、第一階段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審查小組得推薦複審名額五至十名；第二階段複審時，邀請入選之優良教師候選人進行十分鐘簡報，並由審查委員進行提問，從全體候選名單中，依積分排序遴選至多五名為優良教師，每名頒予獎勵金伍仟元；**以上申請遴選者若未超過(含)5位，且第一階段書面審查分數平均高於(含)80分，建議陳請校長同意為優良教師**，獎勵金由服務學習內涵課程相關預算支應。
- 五、前項獎勵名額得視入選優良教師候選人之人數而定，如無適當人選亦得從缺；凡獲得優良教師獎勵者，應於學務處辦理之研習活動中分享課程執行經驗至少乙次。
- 六、優良教師遴選於每年9月由學務處服務學習組公告受理申請時程，遴選時程如下：

時程	審查內容
申請資料繳交 公布日起至截止日	經系主任及院長推薦，申請資料繳至服務學習組
第一階段審查 10月中旬	資料審查，得推薦複審十名候選人
第二階段審查 11月中旬前	優良教師候選人進行十分鐘簡報，並由審查小組委員進行提問，遴選至多五名為優良教師於公開場合頒獎，每名獎勵金伍仟元，並列入評鑑加分參考

- 七、獲獎教師由校長在服務學習成果分享會或全校公開集會中頒獎表揚，並得列入本校教師升等及評鑑加分之參考；獲獎者應隔一學年後，始得再次申請參加遴選。
- 八、本細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

「南華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對照表

修正條文對照表

組別：學生會

項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第一章	總則	總則	無修正
第一條	<u>南華大學學生會</u> 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南華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及 <u>組織規程第廿一條規定</u> ，訂定「南華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	依據大學法 第十七條 、第三十三條及南華大學 (以下簡稱本校) 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訂定「南華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 (以下簡稱本章程) 。	修改條文 (依據) 本會成立及章程之法源依據。 原條文所引用之大學法第十七條，經查為教師分級及聘用法源，與學生自治無關，故予以刪除。
第二條	<u>本會正式名稱</u> 為「南華大學學生會」，對內簡稱「學生會」，英文名稱為「Nanhua University Student Association」， <u>英文簡稱為「NHUSA」</u> ，以下簡稱本會。	「南華大學學生會」英文全名為「Nanhua University Student Association」，對內簡稱「學生會」 (以下簡稱本會) 。	修改條文 (名稱) 明訂本會正式名稱、簡稱及譯名。
第三條	本會之宗旨為 <u>落實學生自治，實踐校園民主，維護學生權益，增進學生福祉，促進校務參與，服務全校學生</u> 。	本會之宗旨為 統合本會會員之意見，凝聚共識，服務全校學生，關心學校公共事務，參與校務，營造校園良好的學習及生活環境，與學校共榮 。	(宗旨) 簡要闡述學生自治之核心價值與設立之目的。
第四條	<u>本會為全校學生之最高自治組織，代表學生行使學生自治權利，保障學生在校學習、生活之權益相關事宜，綜理全校學生自治相關事務，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不受任何干涉</u> 。		新增條文 (地位) 參酌大學法第三十三條及南華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第三條，明訂學生會於法律上之地位。

項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第五條	本會由學生代表大會、理事會及監察會所組成，採類理監事制。	本會設會員代表會、理事會及監察會。 會員代表會為議事機關，理事會為業務執行機關，監察會為監察機關。	修改條文(組織架構) 本會非三權分立架構，避免認知差異，將本會制度及組織架構明訂，並微調部分常設機關名稱。
第六條	本會會址設於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校內。地址為：62249 嘉義縣大林鎮南華路一段 55 號 - 學生會辦公室。	本會設址於南華大學學生會辦公室。	修改條文 原第四條 改第六條(會址) 1. 明訂本會辦公室於本校校內及其地址。 2. 因學生會辦公室位置會並非固定，故不註明確切位置。
第二章	會員	會員	無修正
第七條	<u>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規定，凡在本校具有學籍之學生，均為本會當然會員。如遇轉、退學(失去本校學籍)或死亡(失去自然人權利)之情況者即喪失會籍；休學者因仍具有學籍，故仍具有本會會員資格，並有權繼續享有及行使本會會員之權利及義務。</u>	凡在本校具有學籍之在校學生，均為本會會員。	修改條文(會員資格) 原第六條 改第七條 明訂本會會員資格及其依據。
第八條	<u>本會會員無論學制、院系、年級、職務、國籍、性別、性向、宗教、種族、階級、身分、黨派、立場、理念、成績等，都必須尊重且不得損害或妨礙其他會員享有不可剝奪且無條件的人權、自由及平等之權利。</u>	本會會員有參與本會活動及依規定享有平等對待之權利。	修改條文(平等權) 原第七條 改第八條 明訂本會會員享有之基本人權及平等權。

項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第九條	<p>本會會員享有<u>下列基本權利</u>：</p> <p><u>一、參與本會各項活動之權利。</u></p> <p><u>二、尋求本會提供專業服務及協助之權利。</u></p> <p><u>三、享有最高權利行使之會員公民投票之權利。</u></p> <p><u>四、享有學術、言論、集會、結社、遊行等自由。</u></p> <p><u>五、享有選舉、罷免、任職於本會之權利。</u></p> <p><u>六、享有監督、閱覽、觀看等知情公開會議之權利。</u></p> <p><u>七、享有旁聽、列席、出席、提案、發言、討論、表決等參與公開會議之權利。</u></p> <p><u>八、本會會員享有符合本會宗旨之相關應享之權利。</u></p>	<p>本會會員依規定有選舉、罷免會員代表及任職本會理事、監察人及會員代表等權力。</p>	<p>修改條文（基本權利）</p> <p>原第八條</p> <p>改第九條</p> <p>說明本會會員享有之基本權利。</p>
第十條	<p>本會會員應盡<u>下列基本義務</u>：</p> <p><u>一、遵守本會章程、相關法規及決議之義務。</u></p> <p><u>二、依法得繳納本會相關必要費用之義務。</u></p> <p><u>三、依法得履行本會選舉投票之義務。</u></p> <p><u>四、愛護且不得損害或妨礙校園自然生態環境之義務。</u></p> <p><u>五、善用且不浪費公共資源之義務。</u></p>	<p>本會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事項之義務。</p>	<p>修改條文（基本義務）</p> <p>原第九條</p> <p>改第十條</p> <p>說明本會會員應盡之基本義務。</p>
第十條		<p>本會會員有<u>下列情形者退會</u>：</p> <p><u>(一) 死亡。</u></p> <p><u>(二) 休、退學、轉學者。</u></p> <p><u>(三) 自願要求退會者。</u></p>	<p>刪除條文</p> <p>已於第七條明訂。</p>

項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第三章	<u>學生代表大會</u>	會員代表會	因大學法已清楚揭示當然會員即為全校「學生」，故無需比照人民團體稱之為「會員代表會」。
第十一條	<u>本會設學生代表大會（簡稱學代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關，由會員選舉之學生代表組織之，代表會員行使立法、複決及仲裁權，其組織法、議事規則及其相關法規由學生代表大會另訂之，修改時亦同。</u>	會員代表會為本會之議事機關，分為定期會與臨時會兩種，由會員代表會主席召集之。	修改條文原第十四條改第十一條（名稱地位）類理監事制之最高權力機關為學生代表大會而非三權分立之會長，其組織法、議事規則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會會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會員代表會之決議後，應暫停其會員權利：（一）損壞本會財產並拒絕賠償者。（二）未繳本會會費者。前項各款之情形消滅時，自動恢復其會員權利。	刪除條文與第二十一條權限重疊。

項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第十二條	<p><u>學生代表大會之學生代表席次總額至少七席，依下列規定由全校各選區學生選舉產生：</u></p> <p><u>一、不分區學生代表：以南華大學全校為選區，席次數額依選舉罷免法訂之。</u></p> <p><u>二、區域學生代表：以各系、所或院為選區，席次數額依選舉罷免法訂之。</u></p> <p><u>學生代表任期一年，自每年七月一日至隔年六月三十日止，連選得連任，其資格、選舉、罷免、缺位、遞補、補選及選區席次等規定由本會選舉罷免法另訂之。</u></p>	<p>會員代表之產生方式</p> <p>(一)由各系推派系學會幹部一名。</p> <p>(二)各系推派非系學會幹部一名，且需繳交該系學生代表連署單。</p> <p>(三)各社團推派一名。</p> <p>(四)社團聯合會推派兩名。</p> <p>(五)學生宿舍生活協進會推派兩名。</p> <p>(六)畢業生聯合會推派兩名。</p> <p>上述各款均為自由加入，非強制推派。本章程第二十一條於會員代表準用之。</p>	<p>修改條文</p> <p>原第十三條 改第十二條 (學生代表)</p> <p>1. 為符合大學法規定之學生會應由全校選舉產生，另為保障多元身分參與，故設不分區學代。</p> <p>2. 選區及席次數額等細項，應視每屆實際情況適時調整，故由選罷法另訂之。</p> <p>3. 任期改為學年制。</p>
第十二條		<p>本會會員有違反國家法律、校規、章程之行為者，得經會員代表會之議決予以除名。但如情節重大有立即之必要者，得經理事會議決後逕行除名，並於十五日內召開會員代表會追認之。</p>	<p>刪除條文</p> <p>非本會職權範圍，且與大學法明訂之當然會員抵觸。</p>
第十三條	<p><u>學生代表大會置大會主席一人，由學生代表於預備會議以無記名投票互選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學生代表大會得設副主席，於大會主席不能視事時代行職權，或由大會推選臨時主席。如大會主席缺位，得重新以無記名投票互選之，任期接續至當屆任期屆滿為止。</u></p>		<p>新增條文</p> <p>(大會主席)</p> <p>大會主席應在主持會議時於理監事間保持中立，基於權責分工與利益迴避原則，應獨立設置，不應由會長兼任。</p>

項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第十四條	<p><u>大會主席具有下列職權：</u></p> <p><u>一、對外代表學生代表大會，對內綜理大會事務。</u></p> <p><u>二、依法召開及主持會議，並維護議場秩序及議事規則。</u></p> <p><u>三、得應邀出席或列席各機關或單位之相關會議。</u></p> <p><u>四、如有相關會議之主席未產生或缺位時擔任當然主席。</u></p>		<p>新增條文 (主席職權) 明訂大會主席之基本職權。</p>
第十五條	<p><u>學生代表大會得設秘書處綜理議事，置秘書長一人，由大會主席提名，經學生代表大會同意後任命之。秘書處設秘書或議事員若干人，由秘書長提請大會主席任命之。</u></p>		<p>新增條文 (秘書處) 因議事程序獨立於理事會之外，故增設秘書處綜理。</p>
第十六條	<p><u>學生代表大會得視情況設各種委員會，包含常設、臨時、任務及特別委員會，各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負責召集委員並主持委員會議，其組織法規及人員產生方式由各委員會自行另訂之。各委員會之主任委員如尚未產生或缺位，得由大會主席擔任。</u></p>		<p>新增條文 (委員會) 明訂學生代表大會下設各種委員會及召集人，各組織細則另訂之。</p>
第十六條		<p>定期會之召集應於開會日七日前通知各會員代表；臨時會之召集則應於開會日三日前通知。前項會議應邀請指導老師列席指導。</p>	<p>刪除條文 已經於第二十條明訂。</p>

項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第十七條	<p><u>若理事會與監察會出現爭議時，得由學生代表大會召開臨時會議進行調解、評議或仲裁，除大會主席認為有必要直接召開外，得由學生代表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之；臨時會議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陳述意見，其調解、評議或仲裁結果，須經出席學生代表二分之一以上決議之，並對本會及會員具有約束力。</u></p>		<p>新增條文 (大會仲裁) 明訂學生代表大會行使仲裁權之情況、門檻、程序及效力。</p>
第十八條	<p><u>學生代表得經學生代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對理監事提出不信任案，不信任案提出一週後應進行表決。如經學生代表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理監事應於十日內向大會請辭，但仍得為學生代表。</u></p>	<p>理事長為常設當然主席。若理事長受彈劾，則彈劾會議由副理事長擔任主席。會員代表會得對理事長提出不信任案，該不信任案之提出須經二分之一以上會員代表連署；不信任案提出一週後應進行表決。如經全體會員代表四分之三以上同意，理事長即應解職，但仍得為會員代表。</p>	<p>修改條文 (不信任動議) 明訂學生代表針對理監事提出不信任動議之門檻及程序。</p>
第十九條	<p><u>學生代表大會具有下列職權：</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一、修改本會組織章程。</u> <u>二、制定、修正或廢止本會相關法規。</u> <u>三、大會主席、會長、監察長之選舉或罷免。</u> <u>四、對於大會主席、會長、監察長所提名之人事任命同意權。</u> <u>五、複決或議決本會法規、預算、決算等各項重大議案。</u> <u>六、大會上之聽取報告、提案、審議、質詢、聽證，等相關職權。</u> <u>七、仲裁評議本會各組織團體間之爭議或事件。</u> <u>八、由大會決議之其他職權。</u> 		<p>新增條文 (大會職權) 確立學生代表大會包含立法、複決及仲裁等各項職權。</p>

項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第二十條	<p><u>常會應由學生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出席，經出席學生代表二分之一以上決議之。每個月至少召開一次常會，必要時得加開之，並於開會前七日通知。</u></p> <p><u>臨時會得由學生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或由會長、監察長咨請大會主席召開，經出席學生代表二分之一以上決議之。臨時會應於開會日三日前通知。</u></p>	<p>定期會每個月至少召開一次。臨時會一般議案得經會員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後召開之，出席會員代表二分之一以上決議行之；重大議案得經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連署後召開之，在場人數三分之二決議行之。</p>	<p>修改條文原第十五條 改 第二十條 (大會會議) 明訂學生代表大會之常會及臨時會之基本召開門檻及規則。</p>
第二十一條	<p>重大議案得由學生代表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並由學生代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經出席學生代表三分之二以上決議之，其重大議案事項如下：</p> <p>一、本會宗旨之變更。</p> <p>二、本會章程之訂定或變更。</p> <p>三、會員停權或除名。</p> <p>四、重大財產之處分。</p> <p>五、其他和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p>	<p>定期會應由會員代表會以會員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會員代表二分之一以上決議行之。重大議案則由會員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行之。</p> <p>重大議案事項如下：</p> <p>(一) 本會宗旨之變更。</p> <p>(二) 本會章程之訂定與變更。</p> <p>(三) 會員之除名</p> <p>(四) 重大財產之處分</p> <p>(五) 理事長、監察人之選舉及罷免</p> <p>(六) 本會之解散</p> <p>(七) 其他和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p>	<p>修改條文原第十七條 改 第二十一條 (重大議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明訂學生代表大會之重大議案基本門檻規則及重大議案事項。 2. 選舉及罷免事務為必要程序，已有條文說明。 3. 本會之解散與大學法有所抵觸，故予刪除。
第二十二條	<p><u>學生代表於任期屆滿之日解職，如新任學生代表尚未選出，或選出後尚未交接就職時，原任學生會應繼續行使職權，至次任學生代表補選選出並就職時為止。其補選應於原選舉結果公告後七日內公告辦理，並應於三十日內完成，若經二次補選，次任學生代表仍無法選出時，原任學生會應召開遴選會議提名適當人選代理之，其相關法規另訂之。</u></p>		<p>新增條文 (未產生之辦法) 明訂本會任期屆滿後，下屆未產生之辦法及細則另訂之。</p>

項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第二十三條	<u>關於本屆的任期認定，為因應任期的修改作為過渡期延長任期至6月30日，本條隨本屆卸任而刪除之。</u>		新增條文（任期過渡）因應任期自年度制改為學年度制，故諮列過渡條款，並於本屆卸任即下屆起自動刪除。
第四章	理事會	理事會	無修正
第二十四條	本會設理事會，為本會 <u>最高行政機關，代表本會行使行政權，其組織法、議事規則及其相關法規由理事會另訂之，修改時亦同。</u>	本會設理事會，為本會 之業務執行機關。	修改條文原第十九條改第二十四條（名稱地位）明訂理事會名稱及地位，其組織法、議事規則等相關法規另訂之。
第二十五條	本會置會長一人，對外代表本會，對內領導理事會各部門執行 <u>政策，綜理會務，任期與學生代表相同，連選得連任，經學生代表大會以無記名投票間接選舉產生，候選人須為學生代表，由學生代表互相提名，其選舉、罷免、缺位、遞補、補選及資格等規定由本會選舉罷免法另訂之。</u>	本會理事長之任期為一年，自當選隔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得連選連任。其選舉、罷免方式依本會選舉罷免法另訂之。如會員代表會無法成立或理事長無法順利選出，則理事長及理事之任期得經輔導單位同意後延長至下屆理事會組成時止。理事會之議事規則由理事會自行訂定之。	修改條文原第二十條改第二十五條（會長） 1. 雖本會為類理監事制，但與人民團體仍有形式上與組織方式之區別，不使用理事長一詞係因在校內較不易被辨識，概念上也習慣稱之為學生會會長。 2. 明訂會長

			<p>需由學代之中以無記名投票選舉產生，以符合大學法由全校選舉產生之定義。</p>
<p>第二十六條</p>	<p><u>本會置副會長一名及理事若干名，由會長提名，經學生代表大會同意後任命之。</u></p> <p><u>副會長需為學生代表。理事應具有本會會員資格，且不得兼任監察委員，但得為學生代表，其任期與會長同。</u></p> <p><u>如會長缺位或不能視事時，由副會長代理會長職務，副會長亦缺位或不能視事時，由理事會推舉一名理事遞補為代理會長，其遞補理事需為學生代表。</u></p> <p><u>如理事會無人遞補或無法運作，則由大會主席暫代會長職務，並於兩週內召開學生代表大會辦理會長補選，並接續至任期屆滿為止。如上述皆無法進行，依本章程第二十二條辦理之。</u></p>	<p><u>理事會置副理事長一名及理事至少六名。副理事長及理事由理事長提名，經會員代表會同意後任命之。</u></p> <p><u>副理事長需為會員代表。理事應具有本會會員資格，其任期與理事長同。</u></p>	<p>修改條文 原第二十一條 改 第二十六條 (副會長、理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理事會由正副會長及理事組織。 2. 副會長為法定備位會長，如會長缺位或不能視事時，得即時代理其職務。 3. 明訂若副會長亦缺位或不能視事時之代理、遞補及補選程序。

項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第二十七條	<p><u>理事會下設各行政部門，各置部長各一名，得設次長一名，部長或次長皆由會長提名本會理事、學生代表或會員，經學生代表大會同意後任命之。</u></p> <p><u>會長得依會務情況增減各部門，其職權、組織法規及人員產生方式由理事會組織法另訂之。</u></p>	<p>理事會設下列常設部門：</p> <p>(一) 行政部：負責本會檔案管理、刊物出版，提升本會會員文化學術之水平。(二) 財務部：負責本會預算之編列、統籌本會財產庶務之管理。(三) 活動部：負責本會之各項活動之策劃與執行。(四) 公關部：負責本會新聞發布，促進校內外各單位、機關團體之合作與聯絡事項。(五) 權益部：負責民意調查，統合及反映全校學生、團體之意見。(六) 人資部：負責本會儲備幹部及人才培訓，與製作年度績效管理。各部部長由理事兼任。</p>	<p>修改條文原第二十五條改第二十七條(行政部門)明訂理事會各部門組織及產生方式，而會長得依會務情況增減部門，其職權、組織法規等由理事會另訂之。</p>
第二十八條	<p><u>會長具有下列職權：</u></p> <p><u>一、對外代表本會，對內領導理事會執行政策，綜理會務。</u></p> <p><u>二、主持本會各項會議。</u></p> <p><u>三、依法提名或任命本會各項人事。</u></p> <p><u>四、依法公布本會法規。</u></p> <p><u>五、依法代表本會簽署及核准各項文件公文。</u></p> <p><u>六、依法代表本會出席或列席各機關單位之相關會議。</u></p> <p><u>七、負有到學生代表大會報告說明各項業務之責。</u></p> <p><u>八、本會各部門缺位時，代行職權。</u></p>	<p><u>理事長職權如下：</u></p> <p>(一) 對外代表本會，對內領導本會及主持召開會議。</p> <p>(二) 任命各部門幹部。</p> <p>(三) 負有到會員代表會說明各項業務之義務。</p> <p>(四) 領導各部會推動業務。</p> <p>(五) 得視會務情況增設部門。</p>	<p>修改條文原第二十二條改第二十八條(會長職權)明訂會長之基本職權。</p>
第二十八條		<p>監察人得單獨行使監察權。</p>	<p>刪除條文已於第三十七條明訂。</p>

項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第二十九條	<p>理事會具有下列職責：</p> <p><u>一、保障全校學生權益等重要事項。</u></p> <p><u>二、制定本會年度或學期之工作計畫，並編列執行預算。</u></p> <p><u>三、執行本會各項政策及會務之責。</u></p> <p><u>四、理事會對學生代表大會負責，會長及各部部長有義務接受學生代表質詢並予答覆之責。</u></p> <p><u>五、理事會有向學生代表大會之提案權，學生代表大會應將提案列入議程討論。</u></p> <p><u>六、理事會有依法接受並執行學生代表大會決議之責。</u></p> <p><u>七、理事會有依法接受監察會監督並接受其決議之責。</u></p>	<p>理事會職權如下：</p> <p>(一) 執行會員代表會之決議案。(二) 編訂並執行本會工作計劃。(三) 籌集本會經費及編訂執行預算。(四) 處理會員之權利與義務重要事項。</p> <p>理事會應於年度結束前，向會員代表會提出業務執行成果報告及決算。理事會各部部長應列席會員代表會報告各項業務及預算執行情形，並答覆代表之質詢。理事長缺位或不能視事時，暫由副理事長代管，副理事長亦缺位或不能視事時，暫時由輔導單位代管至選出新任理事為止。</p>	<p>修改條文原第二十三條改第二十九條(會務職責)明訂理事會對學生代表大會負責並受監察會監督，及說明其相關職責。</p>
第三十條	<p><u>理事會對於監察會所決議之議案，如有異議時，得提請大會主席移請學生代表大會覆議，如經學生代表總數三分之二以上決議維持原案，理事會應予接受；如未達學生代表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維持原案，理事會得呈請大會解散監察會，如經學生代表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監察會應立即解散，原任監察委員於原任期內不得再任，但仍得為學生代表。</u></p>		<p>新增條文(覆議及解散動議)明訂理事會對監察會之異議、提請大會覆議之程序，並設有得提出監察會解散動議之門檻與程序。</p>
第三十條		<p>監察會之議事規則由監察會自行訂定之。</p>	<p>刪除條文已於第三十一條明訂。</p>

項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第五章	監察會	監察會	未修正
第三十一條	<p>本會設監察會，為本會<u>最高</u>監察機關，<u>行使糾正、糾舉、彈劾、調查及監察權</u>，其組織法、議事規則及其相關法規由監察會另訂之，修改時亦同。</p>	<p>本會設監察會，為本會監察機關。</p> <p>監察會置監察人最多五名。監察人由會員代表互選之。</p> <p>監察人任期一年，本章程第二十一條於監察人準用之。</p>	<p>修改條文原第二十六條改第三十一條（名稱地位）明訂監察會名稱之地位及行使之權力。</p>
第三十二條	<p><u>監察會置監察委員至少三至五人（應為單數），由學生代表互相提名，經學生代表大會以無記名投票間接選舉產生，候選人須為學生代表，其選舉、罷免、缺位、遞補、補選及資格等規定由本會選舉罷免法另訂之。其任期與學生代表相同，連選得連任。</u></p>		<p>新增條文（監察委員）明訂監察委員產生方式，細項由本會選舉罷免法另訂之。</p>
第三十三條	<p><u>監察會置監察長一人，由監察委員互相提名，以無記名投票互選之，其任期與學生代表相同，連選得連任。</u></p> <p><u>監察長需於監察委員產生後三十日內選舉產生，其選舉應由選舉罷免執行委員會辦理，選舉結果及會議紀錄應公告並送交學生代表大會備查。</u></p> <p><u>監察會得設副監察長一人，由監察長提名監察委員，經監察會會議同意後任命之，於監察長不能視事時代行職權。如監察長缺位，得重新以無記名投票互選之，任期接續至當屆任期屆滿為止。</u></p>		<p>新增條文（監察長）明訂監察長地位、任期及產生方式，及監察長缺位或不能視事時之職務代理程序。</p>

項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第三十四條	<u>監察會得設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由監察長提名，經監察會會議同意後任命之。秘書處設秘書或處員若干人，由秘書長提請監察長同意後任命之。</u>		新增條文（秘書處） 明訂監察會得設秘書處及秘書長處理監察會行政事務。
第三十四條		本會所有經費應經監察會之稽核。本校輔導單位得調閱本會所有經費之收支憑證及會計表冊。	刪除條文 已於第三十七條明訂。
第三十五條	<u>監察會得視情況設各種委員會，包含常設及臨時委員會，各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負責召集委員並主持委員會議，其組織法規及人員產生方式由各委員會自行另訂之。各委員會之主任委員如尚未產生或缺位，得由監察長任之。</u>		新增條文（委員會） 明訂監察會下設各種委員會及召集人，各組織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六條	<u>監察長具有下列職權：</u> <u>一、對外代表監察會，對內綜理監察會事務。</u> <u>二、主持監察會各項會議。</u> <u>三、得應邀出席或列席各機關或單位之相關會議。</u>		新增條文（監察長職權） 明訂監察長之基本職權。

項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 三十七 條</p>	<p>監察會具有下列職責：</p> <p><u>一、監督本會各項會務。</u></p> <p><u>二、查核本會經費、預決算及財務狀況。</u></p> <p><u>三、對本會各事件、部門及人事提出糾正、糾舉及彈劾之權力。</u></p> <p><u>四、負有到學生代表大會質詢、監督會務之責。</u></p> <p><u>五、監察會有向學生代表大會之提案權，學生代表大會應將提案列入議程討論。</u></p> <p><u>六、監察會有依法接受並執行學生代表大會決議之責。</u></p> <p><u>七、監察會有依法接受理事會政策及決議之議案之責。</u></p> <p><u>八、監察會得調閱本會有關文件執行案件調查之用。</u></p> <p><u>九、監察委員得單獨行使監察權。</u></p>	<p>本會監察人職權如下：</p> <p>1. 監督本會會務執行。</p> <p>2. 隨時調查本會會務及財務狀況</p> <p>3. 查核會計簿冊文件。</p>	<p>修改條文 原 第二十七條 改 第三十七條 (監察職責) 明訂監察會對本會監督之相關職責。</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 三十八 條</p>	<p><u>對於理事會及其行政部門違法或不當行政措施之事件，監察會得對理事會及其有關部門提出糾正案，促其注意改善。理事會及其有關部門接到糾正案後，應於一週內以書面答覆監察會。</u></p>		<p>新增條文 (糾正案) 明訂監察會對理事會提出糾正之門檻及程序。</p>

項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第三十九條	<p><u>對於本會各部門之人員，認為有失職或違法情事，監察會得提出糾舉案。本會各部門之人員接到糾舉案後，應予接受採取適當之調整與補救措施，並應於十日內以書面答覆監察會。如未為採取停止、調整或補救措施，監察會得改提彈劾案。</u></p>	<p>本會監察會職權如下： (一)請求理事長提出財務報告。 (二)對理事長及理事提出彈劾、糾舉。 監察會應於年度結束前向會員代表會報告理事會所提決算案之審議結果。 彈劾案向副理事長提出後，副理事長應於收到彈劾案十日內召開會員代表會，並成立罷免案。罷免案如經本章程第十七條第五款之規定議決通過後，理事長或理事立即解職。 糾舉案於向理事長提出後，理事長應予接受並應採取適當之調整與補救規定。理事長如未為採取停止、調整或補救措施，監察會得改提彈劾案。</p>	<p>修改條文 原第二十九條 改第三十九條 (糾舉案) 明訂監察會對理事會提出糾舉之門檻及程序。</p>
第四十條	<p><u>對於本會各部門之人員，有明顯失職、違法或不適任之人員，得由學生代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向監察會提出彈劾案，經監察會調查並召開聽證會審理後，如彈劾案成立，監察長應提請大會主席於十日內召開學生代表大會進行表決，如經學生代表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u></p>		<p>新增條文 (彈劾案) 明訂監察會對理事會提出彈劾之門檻及程序。</p>

項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第六章	經費	經費及預算	修改項目
第四十一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會員捐款。 二、常年會費。 三、 <u>廠商或相關單位人士贊助。</u> 四、 <u>本會活動之盈餘。</u> 五、學校或教育主管機關補助。 六、其他經費收入。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 會員捐款。 (二) 常年會費。 (三) 學校或教育主管機關補助之經費。 (四) 其他經費收入。	修改條文 原第三十一條 改第四十一條 (經費來源) 明訂本會各經費來源。
第四十二條	會費之徵收及數額 <u>調整，應由會長提請學生代表大會決議之，經學生代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其相關規範由本會會費收取條例另訂之。</u>	會費之徵收及數額若有變動，需經會員代表會議決通過。	修改條文 原第三十二條 改第四十二條 (會費數額) 明訂會費之收取及調整之門檻。
第四十三條	本會所有經費應存於本會 <u>專屬</u> 帳戶， <u>其相關法規另訂之。</u>	本會所有經費應存於本會 <u>固定</u> 帳戶。	修改條文 原第三十三條 改第四十三條 (經費保管) 明訂本會經費之存放及保管。
第四十四條	<u>理事會應於學期初向學生代表大會提出總預算案，審查預算時，會長及理事會各部長等相關人員應備齊相關資料至大會備詢。並於任期結束前向學生代表大會提出總決算報告及財務報表等相關資料。</u>		新增條文 (預決算) 明訂本會總預算及總決算之提案。

項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第七章	<u>附則</u>	<u>章程</u>	修改項目
第四十五條	本章程為南華大學學生自治組織最高單行法規，其他與學生自治相關之法規與本章程牴觸者，不生效力。	本章程為南華大學學生自治組織最高單行法規，其他與學生自治關之法規與本章程牴觸者，不生效力。	移動條文 原第三十五條 改第四十五條 (法規位階) 明訂法規位階及效力。 本條文無修正。
第四十六條	<u>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或未規定事項，得學生代表大會同意後修改，有必要另訂辦法者，由各權責機關依據本組織章程及法規訂定之，並報請學生代表大會備查。</u>		新增條文 (未盡事宜) 明訂本章程未規定事項之修改及有必要另訂辦法之原則。
第四十七條	本章程經 <u>學生代表大會</u> 及學生事務會議提案通過，陳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 <u>需經學生代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經出席學生代表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後，報請學生事務會議備查，自公佈日施行。</u> <u>第十八屆學生會修正之條文，除第十二、十三、二十五、三十二、三十三條有關下屆選舉產生方式及任期之部分條文於選舉期間施行外，其餘條文於第十九屆學生會就任日施行。</u>	本章程經 <u>會員</u> 代表會及學生事務會議提案通過，陳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 <u>亦同</u> 。	修改條文 原第三十六條 改第四十七條 (章程修訂) 1. 章程修正程序應符合學生自治精神，故將有關程序明訂，以利未來適時調整。 2. 增列過渡條款，得於下屆起於修正時刪除。

南華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修訂稿)

92年11月28日 學生事務會議訂定
92年12月04日 校務會議核備
93年09月08日 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93年11月18日 校務會議核備
95年06月22日 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95年11月22日 校務會議核備
96年01月17日 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96年10月06日 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05月05日 學生議會修訂通過
100年10月27日 學生議會修訂通過
101年06月11日 學生議會修訂通過
102年05月21日 學生議會修訂通過
102年06月05日 校務會議核備
104年11月18日 學生議會廢止
104年11月18日 學生議會訂定
104年12月16日 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廢止
104年12月16日 學生事務會議提案通過
108年03月19日 會員代表會修訂通過
108年10月23日 會員代表會修訂通過
108年12月16日 會員代表會修訂通過
109年04月22日 會員代表會修訂通過
110年04月21日 會員代表會修訂通過
110年12月07日 會員代表會修訂通過
110年12月17日 學生事務會議提案修訂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依據)
南華大學學生會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南華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及組織規程第廿一條規定，訂定「南華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
- 第二條 (名稱)
本會正式名稱為「南華大學學生會」，對內簡稱「學生會」，英文名稱為「Nanhua University Student Association」，英文簡稱為「NHUSA」，以下簡稱本會。
- 第三條 (宗旨)
本會之宗旨為落實學生自治，實踐校園民主，維護學生權益，增進學生福祉，促進校務參與，服務全校學生。
- 第四條 (地位)

本會為全校學生之最高自治組織，代表學生行使學生自治權利，保障學生在校學習、生活之權益相關事宜，綜理全校學生自治相關事務，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不受任何干涉。

第五條 (組織架構)

本會由學生代表大會、理事會及監察會所組成，採類理監事制。

第六條 (會址)

本會會址設於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校內。地址為：62249 嘉義縣大林鎮南華路一段 55 號 - 學生會辦公室。

第二章 會員

第七條 (會員資格)

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規定，凡在本校具有學籍之學生，均為本會當然會員。如遇轉、退學(失去本校學籍)或死亡(失去自然人權利)之情況者即喪失會籍；休學者因仍具有學籍，故仍具有本會會員資格，並有權繼續享有及行使本會會員之權利及義務。

第八條 (平等權)

本會會員無論學制、院系、年級、職務、國籍、性別、性向、宗教、種族、階級、身分、黨派、立場、理念、成績等，都必須尊重且不得損害或妨礙其他會員享有不可剝奪且無條件的人權、自由及平等之權利。

第九條 (基本權利)

本會會員享有下列基本權利：

一、參與本會各項活動之權利。

二、尋求本會提供專業服務及協助之權利。

三、享有最高權利行使之會員公民投票之權利。

四、享有學術、言論、集會、結社、遊行等自由。

五、享有選舉、罷免、任職於本會之權利。

六、享有監督、閱覽、觀看等知情公開會議之權利。

七、享有旁聽、列席、出席、提案、發言、討論、表決等參與公開會議之權利。

八、本會會員享有符合本會宗旨之相關應享之權利。

第十條 (基本義務)

本會會員應盡下列基本義務：

一、遵守本會章程、相關法規及決議之義務。

二、依法得繳納本會相關必要費用之義務。

三、依法得履行本會選舉投票之義務。

四、愛護且不得損害或妨礙校園自然生態環境之義務。

五、善用且不浪費公共資源之義務。

第三章 學生代表大會

- 第十一條 (名稱地位)
本會設學生代表大會(簡稱學代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關及立法機關,由會員選舉之學生代表組織之,代表會員行使立法、複決及仲裁權,其組織法、議事規則及其相關法規由學生代表大會另訂之,修改時亦同。
- 第十二條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大會之學生代表席次總額至少七席,依下列規定由全校各選區學生選舉產生:
一、不分區學生代表:以南華大學全校為選區,席次數額依選舉罷免法訂之。
二、區域學生代表:以各系、所或院為選區,席次數額依選舉罷免法訂之。
學生代表任期一年,自每年七月一日至隔年六月三十日止,連選得連任,其資格、選舉、罷免、缺位、遞補、補選及選區席次等規定由本會選舉罷免法另訂之。
- 第十三條 (大會主席)
學生代表大會置大會主席一人,由學生代表於預備會議以無記名投票互選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學生代表大會得設副主席,於大會主席不能視事時代行職權,或由大會推選臨時主席。如大會主席缺位,得重新以無記名投票互選之,任期接續至當屆任期屆滿為止。
- 第十四條 (主席職權)
大會主席具有下列職權:
一、對外代表學生代表大會,對內綜理大會事務。
二、依法召開及主持會議,並維護議場秩序及議事規則。
三、得應邀出席或列席各機關或單位之相關會議。
四、如有相關會議之主席未產生或缺位時擔任當然主席。
- 第十五條 (秘書處)
學生代表大會得設秘書處綜理議事,置秘書長一人,由大會主席提名,經學生代表大會同意後任命之。秘書處置秘書或議事員若干人,由秘書長提請大會主席同意後任命之。
- 第十六條 (委員會)
學生代表大會得視情況設各種委員會,包含常設、臨時、任務及特別委員會,各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負責召集委員並主持委員會議,其組織法規及人員產生方式由各委員會自行另訂之。各委員會之主任委員如尚未產生或缺位,得由大會主席擔任。
- 第十七條 (大會仲裁)
若理事會與監察會出現爭議時,得由學生代表大會召開臨時會議進行調解、評議或仲裁,除大會主席認為有必要直接召開外,得由學生代表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之;臨時會議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陳述意見,其調解、評議或仲裁結果,須經出席學生代表二分之一以上決議之,並對本會及會員具有約束力。
- 第十八條 (不信任動議)

學生代表得經學生代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對理監事提出不信任案，不信任案提出一週後應進行表決。如經學生代表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理監事應於十日內向大會請辭，但仍得為學生代表。

第十九條 (大會職權)

學生代表大會具有下列職權：

- 一、修改本會組織章程。
- 二、制定、修正或廢止本會相關法規。
- 三、大會主席、會長、監察委員之選舉或罷免。
- 四、對於本會各項提名之人事任命同意權。
- 五、議決或複決本會法規、預算、決算等各項重大議案。
- 六、大會上之聽取報告、提案、審議、質詢、聽證，等相關職權。
- 七、仲裁評議本會各組織團體間之爭議或事件。
- 八、由大會決議之其他職權。

第二十條 (大會會議)

常會應由學生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出席，經出席學生代表二分之一以上決議之。每個月至少召開一次常會，必要時得加開之，並於開會前七日通知。臨時會得由學生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或由會長、監察長咨請大會主席召開，經出席學生代表二分之一以上決議之。臨時會應於開會日三日前通知。

第二十一條 (重大議案)

重大議案得由學生代表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並由學生代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經出席學生代表三分之二以上決議之，其重大議案事項如下：

- 一、本會宗旨之變更。
- 二、本會章程之訂定或變更。
- 三、會員停權或除名。
- 四、重大財產之處分。
- 五、其他和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第二十二條 (未產生之辦法)

當屆學生會於任期屆滿時，如新任學生代表因故尚未選出、交接或未達成會門檻，原任學生代表應於召開臨時會議決是否延任至新任學生代表選出、交接或補選達成會門檻為止，如決議不延任則需推選代理會長暫代會長職務，並組織選舉罷免執行委員會辦理學生代表補選。

其補選應於原選舉結果公告後七日內公告辦理，並應於三十日內完成，若經二次補選，次任學生代表仍無法選出時，原任學生會應召開遴選會議提名適當人選代理之，其相關法規另訂之。

第二十三條 (任期過渡)

關於本屆的任期認定，為因應任期的修改作為過渡期延長任期至6月30日，本條隨本屆卸任而刪除之。

第四章 理事會

- 第二十四條 (名稱地位)
本會設理事會，為本會最高行政機關，代表本會行使行政權，其組織法、議事規則及其相關法規由理事會另訂之，修改時亦同。
- 第二十五條 (會長)
本會置會長一人，對外代表本會，對內領導理事會各部門執行政策，綜理會務，任期與學生代表相同，連選得連任，經學生代表大會以無記名投票間接選舉產生，候選人須為學生代表，由學生代表互相提名，其選舉、罷免、缺位、遞補、補選及資格等規定由本會選舉罷免法另訂之。
- 第二十六條 (副會長、理事)
本會置副會長一名及理事若干名，由會長提名，經學生代表大會同意後任命之。
副會長需為學生代表。理事應具有本會會員資格，且不得兼任監察委員，但得為學生代表，其任期與會長同。
如會長缺位或不能視事時，由副會長代理會長職務，副會長亦缺位或不能視事時，由理事會推舉一名理事遞補為代理會長，其遞補理事需為學生代表。
如理事會無人遞補或無法運作，則由大會主席暫代會長職務，並於兩週內召開學生代表大會辦理會長補選，並接續至任期屆滿為止。如上述皆無法進行，依本章程第二十二條辦理之。
- 第二十七條 (行政部門)
理事會下設各行政部門，各置部長各一名，得設次長一名，部長或次長皆由會長提名本會理事、學生代表或會員，經學生代表大會同意後任命之。
會長得依會務情況增減各部門，其職權、組織法規及人員產生方式由理事會組織法另訂之。
- 第二十八條 (會長職權)
會長具有下列職權：
一、對外代表本會，對內領導理事會執行政策，綜理會務。
二、主持本會各項會議。
三、提名或任命本會各項人事。
四、公布本會法規。
五、代表本會簽署及核准各項文件公文。
六、代表本會出席或列席各機關單位之相關會議。
七、負有到學生代表大會報告說明各項業務之責。
八、本會各部門缺位時，代行職權。
- 第二十九條 (會務職責)
理事會具有下列職責：
一、保障全校學生權益等重要事項。
二、制定本會年度或學期之工作計畫，並編列執行預算。
三、執行本會各項政策及會務之責。
四、理事會對學生代表大會負責，會長及各部長有義務接受學生代表質詢並

予答覆之責。

五、理事會有向學生代表大會之提案權，學生代表大會應將提案列入議程討論。

六、理事會有依法接受並執行學生代表大會決議之責。

七、理事會有依法接受監察會監督並接受其決議之責。

第三十條

(覆議及解散動議)

理事會對於監察會所決議之議案，如有異議時，得提請大會主席移請學生代表大會覆議，如經學生代表總數三分之二以上決議維持原案，理事會應予接受；如未達學生代表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維持原案，理事會得呈請大會解散監察會，如經學生代表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監察會應立即解散，原任監察委員於原任期內不得再任，但仍得為學生代表。

第五章 監察會

第三十一條

(名稱地位)

本會設監察會，為本會最高監察機關，行使糾正、糾舉、彈劾、調查及監察權，其組織法、議事規則及其相關法規由監察會另訂之，修改時亦同。

第三十二條

(監察委員)

監察會置監察委員至少三至五人(應為單數)，由學生代表互相提名，經學生代表大會以無記名投票間接選舉產生，候選人須為學生代表，其選舉、罷免、缺位、遞補、補選及資格等規定由本會選舉罷免法另訂之。其任期與學生代表相同，連選得連任。

第三十三條

(監察長)

監察會置監察長一人，由監察委員互相提名，以無記名投票互選之，其任期與學生代表相同，連選得連任。

監察長需於監察委員產生後三十日內選舉產生，其選舉應由選舉罷免執行委員會辦理，選舉結果及會議紀錄應公告並送交學生代表大會備查。

監察會得設副監察長一人，由監察長提名監察委員，經監察會會議同意後任命之，於監察長不能視事時代行職權。如監察長缺位，得重新以無記名投票互選之，任期接續至當屆任期屆滿為止。

第三十四條

(秘書處)

監察會得設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由監察長提名，經學生代表大會同意後任命之。秘書處設秘書或處員若干人，由秘書長提請監察長同意後任命之。

第三十五條

(委員會)

監察會得視情況設各種委員會，包含常設及臨時委員會，各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名，負責召集委員並主持委員會議，其組織法規及人員產生方式由各委員會自行另訂之。各委員會之主任委員如尚未產生或缺位，得由監察長任之。

第三十六條

(監察長職權)

監察長具有下列職權：

一、對外代表監察會，對內綜理監察會事務。

二、主持監察會各項會議。

三、得應邀出席或列席各機關或單位之相關會議。

第三十七條

(監察職責)

監察會具有下列職責：

一、監督本會各項會務。

二、查核本會經費、預決算及財務狀況。

三、對本會各事件、部門及人事提出糾正、糾舉及彈劾之權力。

四、負有到學生代表大會質詢、監督會務之責。

五、監察會有向學生代表大會之提案權，學生代表大會應將提案列入議程討論。

六、監察會有依法接受並執行學生代表大會決議之責。

七、監察會有依法接受理事會政策及決議之議案之責。

八、監察會得調閱本會有關文件執行案件調查之用。

九、監察委員得單獨行使監察權。

第三十八條

(糾正案)

對於理事會及其行政部門違法或不當行政措施之事件，監察會得對理事會及其有關部門提出糾正案，促其注意改善。理事會及其有關部門接到糾正案後，應於一週內以書面答覆監察會。

第三十九條

(糾舉案)

對於本會各部門之人員，認為有失職或違法情事，監察會得提出糾舉案。本會各部門之人員接到糾舉案後，應予接受採取適當之調整與補救措施，並應於十日內以書面答覆監察會。如未為採取停止、調整或補救措施，監察會得改提彈劾案。

第四十條

(彈劾案)

對於本會各部門之人員，有明顯失職、違法或不適任之人員，得由學生代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向監察會提出彈劾案，經監察會調查並召開聽證會審理後，如彈劾案成立，監察長應提請大會主席於十日內召開學生代表大會逕行議決，如經學生代表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

第六章 經費

第四十一條

(經費來源)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會員捐款。

二、常年會費。

三、廠商或相關單位人士贊助。

四、本會活動之盈餘。

五、學校或教育主管機關補助。

六、其他經費收入。

第四十二條

(會費數額)

會費之徵收及數額調整，應由會長提請學生代表大會決議之，經學生代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其相關規範由本會會費收取條例另訂之。

第四十三條 (經費保管)

本會所有經費應存於本會專屬帳戶。

第四十四條 (預決算)

理事會應於學期初向學生代表大會提出總預算案，審查預算時，會長及理事會各部長等相關人員應備齊相關資料至大會備詢。並於任期結束前向學生代表大會提出總決算報告及財務報表等相關資料。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五條 (法規位階)

本章程為南華大學學生自治組織最高單行法規，其他與學生自治相關之法規與本章程牴觸者，不生效力。

第四十六條 (未盡事宜)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或未規定事項，得學生代表大會同意後修改，有必要另訂辦法者，由各權責機關依據本組織章程及法規訂定之，並報請學生代表大會通過。

第四十七條 (章程修訂)

本章程經學生代表大會及學生事務會議提案通過，陳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需經學生代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經出席學生代表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後，報請學生事務會議備查，自公佈日施行。

第十八屆學生會修正之條文，除第十二、十三、二十五、三十二、三十三條有關下屆選舉產生方式及任期之部分條文於選舉期間施行外，其餘條文於第十九屆學生會就任日施行。